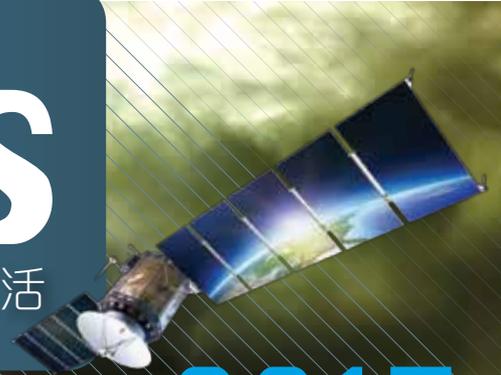


讓 科 技 開 啟 智 慧 生 活

All Access

全 通 智 慧 生 活



年 報 20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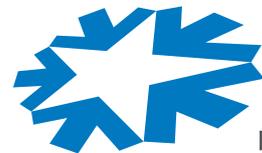
解決方案



智能終端
研發與製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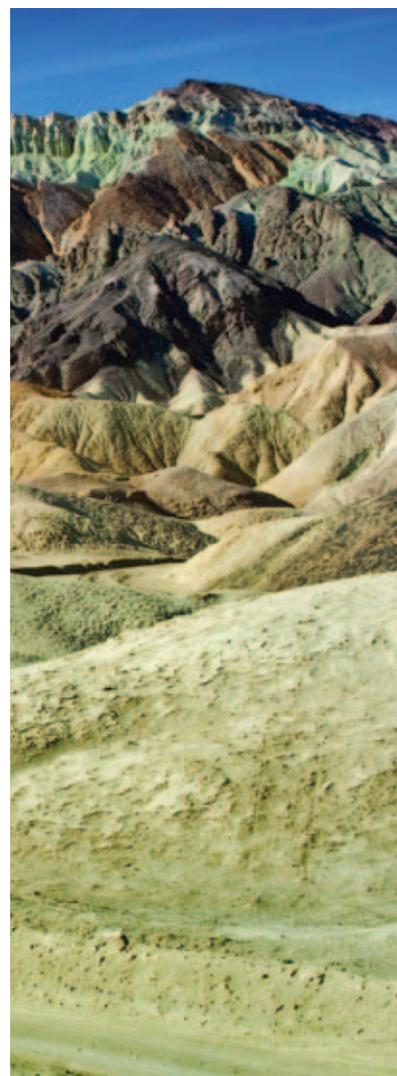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ALL ACCES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國全通
ALL ACCESS

股份代號 : 633

目錄



本公司

- 02 公司資料
- 04 財務摘要
- 05 財務概要

業務回顧及企業管治

- 06 中國全通的故事
- 07 主席報告
- 1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2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 26 董事會報告
- 40 企業管治報告

財務報告

- 61 獨立核數師報告
- 63 綜合損益表
- 6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65 綜合財務狀況表
- 68 財務狀況表
- 70 綜合權益變動表
- 72 綜合現金流量表
- 74 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

執行董事

陳元明先生
蕭國強先生
修志寶先生

非執行董事

徐強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起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潤澤先生
黃志文先生(FCPA)
林健雄先生

公司秘書

區紀倫先生

授權代表

陳元明先生
蕭國強先生

審核委員會

黃志文先生(主席)(FCPA)
潘潤澤先生
林健雄先生

薪酬委員會

潘潤澤先生(主席)
黃志文先生(FCPA)
蕭國強先生

提名委員會

林健雄先生(主席)
黃志文先生(FCPA)
蕭國強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
南座805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香港法律顧問

趙不渝 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一號
怡和大廈40樓

公司資料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香港
九龍
彌敦道 563 號 2 樓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 1 號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
深圳
福田區益田路 6003 號
榮超商務中心 A 座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P.O. Box 1586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公司網站

www.chinaallaccess.com

03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 33 號中央廣場
福利商業中心
18 樓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的五年財務摘要載列如下。本摘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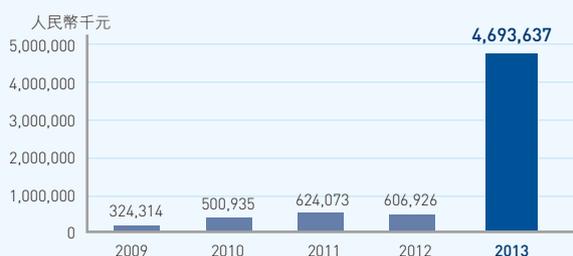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業績					
收益	4,693,637	606,926	624,073	500,935	324,314
銷售成本	(4,045,059)	(370,701)	(368,663)	(290,036)	(180,381)
毛利	648,578	236,225	255,410	210,899	143,933
其他收益	49,098	25,015	24,086	3,629	2,035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1,402	(1,203)	7,312	2,665	154
分銷成本	(34,179)	(8,444)	(7,990)	(6,321)	(1,729)
行政開支	(253,599)	(44,055)	(42,954)	(34,393)	(29,016)
研發開支	(80,366)	(997)	—	—	—
經營溢利	330,934	206,541	235,864	176,479	115,377
融資成本	(132,685)	(766)	(608)	(390)	(4,674)
出售聯營公司收益	240,944	—	—	—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1,588	—	—	—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6,208	(1,484)	(1,929)	(467)	—
除稅前溢利	456,989	204,291	233,327	175,622	110,703
所得稅	(118,575)	(34,164)	(28,306)	(22,646)	(12,779)
年內溢利	338,414	170,127	205,021	152,976	97,924
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	0.168	0.140	0.171	0.148	0.117
攤薄(人民幣)	0.168	0.140	0.170	0.147	0.116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7,699,636	6,001,049	1,598,317	1,043,634	774,701
總負債	(5,079,848)	(3,794,496)	(230,951)	(187,247)	(56,234)
權益總額	2,619,788	2,206,553	1,367,366	856,387	718,467

財務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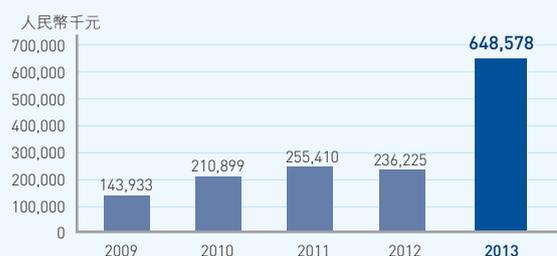
業績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變動
收益	4,693,637	606,926	673.30%
毛利	648,578	236,225	174.60%
年內溢利	338,414	170,127	98.9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222,801	170,288	30.80%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	0.168	0.140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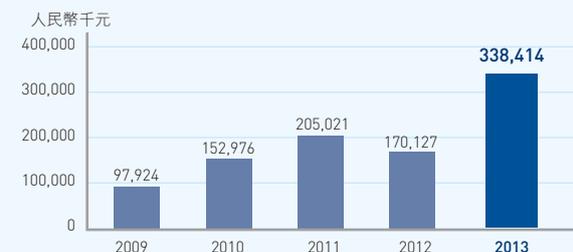
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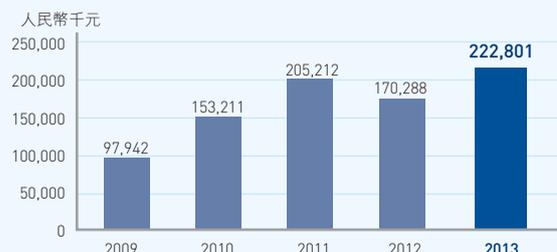
毛利



年內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05

收益貢獻(按產品類別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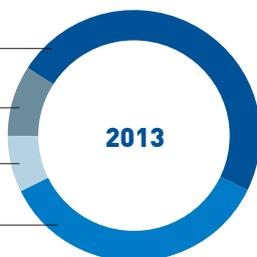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衛星通信	9.06%	59%
信息通信	7.16%	41%
智能終端	48.29%	—
終端部件	35.49%	—

智能終端
48.29%

衛星通信
9.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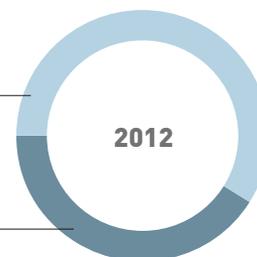
信息通信
7.16%

終端部件
35.49%



衛星通信
41%

信息通信
59%





太陽、大海、清晨絢麗晨曦灑滿這個現代化城市，充滿生機。聳立高架橋上車流川息；繁忙機場跑道飛機起降；高聳大廈內的白領在工作，城市公園裡人們在晨練……一切都顯得那麼和諧，生活中帶著幸福；工作中帶著希望；平凡中帶著美好。

城市，中國最大的城市，在國際上稱為一線的城市，像一部高速運行、一刻都不能停止的巨大機器。

政府、公安、交警、消防等各個職能部門是這部機器的心臟，水、電、暖、氣等公共事業單位以及各項管網系統是這部機器的血脈觸及到城市的每個角落，滲透著人們生活的每個細節。為確保這部巨大機器的萬無一失，安全、順暢運行，除成千上萬的工作者盡職地守護外，那就需要比大腦更智慧的科技解決方案在頂端承載；需要比眼睛更犀利的終端設備在前端支撐……

全通、智能、生活，這就是人們所看到的美麗城市和享受到幸福生活背後的故事。

中國全通——一家採用新一代信息通信技術，領先的綜合信息通信系統解決方案和創新的4G終端設備生產提供商。

二零一三年中國全通業務發展表現

本集團原集中於公共安全、城市應急通信及城市綜合管理業務，主要經營二大業務板塊【衛星通信解決方案及服務】以及【無線通訊解決方案及服務】。於二零一二年底，本集團收購深圳市長飛投資（「長飛投資」連同其附屬公司，「長飛集團」），業務拓展至移動終端設計商及製造商。二零一三年，本集團原有二大業務板塊與移動終端業務齊頭並進，積極進行產品與業務領域的整合及拓展，以最大限度實現企業的品牌價值，為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戰略實現了一個重要的里程碑。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收入較二零一二年同比實現約 673.3% 的增長，其中衛星通信解決方案及服務收入較二零一二年同比增長約 19.1%，無線通訊解決方案及服務收入較二零一二年同比增長約 1,607.6%。

業務亮點

4G 業務栩栩生輝

07

隨著配套 4G 牌照的發放，以及服務相關的上市，標誌著中國 4G 正式進入商用元年。市場資料顯示，(i) 二零一七年全球 TD-LTE 手機出貨量將較二零一三年增長 103%；及 (ii) 二零一七年全球 TD-LTE 手機的出貨量將超過 2.2 億部，其中中國 TD-LTE 手機的出貨量將超過 1.8 億部，在整體 4G 手機出貨量中的占比也將達到約 46.6%。隨著中國手機市場份額的不斷擴大，借助長飛集團的移動終端及配件的研發及生產能力，為客戶提供最優質、多元化、定制化的解決方案。與此同時，受惠於國內外市場推出的廣泛 4G 服務，本集團在移動終端市場份額日益增長的環境下獲益。緊貼 4G 時代巨幕的拉開，本集團緊抓科技創新的契機，專注產品研發的同時，長飛集團亦成為全通的 4G 智慧終端機研發與製造的核心力量，共同強化了本集團終端服務的價值鏈完整性和生產發展能力。



「智慧城市」建設浪潮

前不久閉幕的中央經濟工作會議指出，城鎮化是我國現代化建設的歷史任務，為規範和推動智慧城市的健康發展，首批國家智慧城市試點共九十個，其中地級市三十七個，區(縣)五十個，鎮三個，試點城市將經過三一五年的創建期，三大運營商已經與三百多個城市達成「智慧城市」戰略合作協定。預計「十二五」期間，我國「智慧城市」投資總規模有望達人民幣五千億元。從智慧安防到智慧電網，從二維碼普及到「智慧城市」落地，作為被寄予厚望的新興產業，「智慧城市」建設進入高峰期。而其中平安城市、智慧交通、智慧醫療是智慧城市建設中的三大熱點應用行業。智慧交通、平安城市、智慧醫療在智慧城市投資結構中佔據較大比例，分別達到約26.9%、20.2%和15.2%。這為本集團業務發展提供了利好環境。在擁有二十多年豐富經驗的專業團隊的帶領下，憑藉對市場領先的觸覺，實現了解決方案的創新能力與終端產品研發和製造能力的有機結合。旗下解決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於：指揮中心解決方案，應急通信解決方案，移動辦公解決方案，寬頻物聯解決方案以及移動互聯解決方案。

物聯網成為公共安全的依託

「我國的公共安全每年經濟損失近人民幣九千億元，相當於GDP的約3.5%，形勢嚴峻。把最新的物聯網技術應用在最重要的公共安全領域，將具有重要戰略意義。」物聯網倍受重視，已經上升為我國戰略性新興產業，在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公安部科技資訊化局聯合公安部第一研究所提出了「公安物聯網建設與應用戰略規劃研究」項目，旨在研究國內外物聯網總體發展狀況的基礎上，深入調研公安物聯網建設與應用現狀，梳理公安物聯網在未來一段時間內的建設與應用需求。並在此基礎上，研究公安物聯網業務、技術、標準架構，以指導和促進各地公安物聯網的建設與應用。自此各地公安機關的建設熱情逐步高漲，「警用裝備物聯網」等重大示範應用項目也已經逐步開展起來，但同時也暴露出一些問題和不足，如：應用水準較低、規模化應用較少、安全問題突出等。本集團憑藉多年的行業領先通訊技術及經驗，攻克了警用裝備物聯網的應用水準較低、規模化應用較少、安





全問題突出等難題，推出了「警務通」產品及後臺資訊中心解決方案，以公安資訊化為基礎，實現對「人、車、物、案」的物聯網。目前，最新一代「警務通」將更通過搭載4G高速網路，融合智慧移動終端、VPN、資料庫同步、身份認證等多種移動通訊、資訊處理和電腦網路的最新的的前沿技術，打造「高效執法、安全執法」。同時，本集團緊跟物聯網時代的步伐，積極探索以4G移動技術及衛星通訊技術為傳播介質，以交通資訊中心為核心，連接城市公交、城市計程車、高速公路、軌道交通、長途客運、航空運輸、鐵路運輸的綜合資訊通信解決方案。實現人、車、路、環境和交通系統融為一體，為出行者和交通監管部門提供即時交通資訊，使路網更通暢、使城市交通(公交、出租、軌道等)更便利；使運營車輛更安全、減少交通事故發生，並提供事故處置效率；提供交通運行、交通事件、出行資訊，為公眾提供多樣化的出行服務。本集團的綜合資訊通信解決方案可用於有效緩解交通擁堵，使當局及利益相關者快速回應突發狀況，為城市大動脈的良性運轉提供科學的決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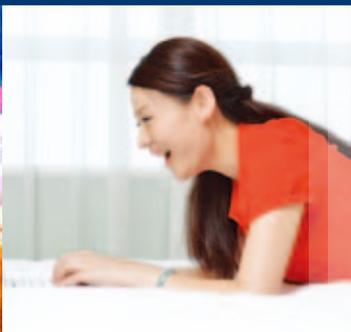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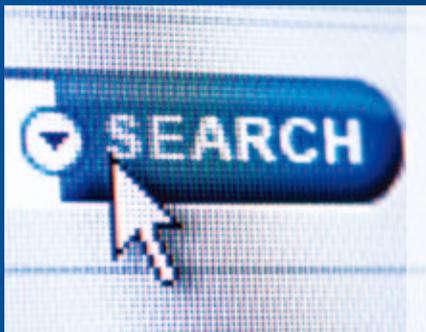
最後，本人謹藉此機會對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管理團隊及全體員工去年的勤勉努力以及公司客戶、供應商業務夥伴和股東對本集團一直以來的大力支持致以衷心的感謝。亦深信本公司憑藉資深的研發、生產發展能力，以及產業鏈完整性，積極促進了本公司業務縱向整合和深度開發，為股東和社會創造更高的價值。



讓科技
開啟智慧生活



全通 智慧 生活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以建設「國內一流的大型綜合信息通信技術企業集團」為目標，取得了穩健的增長。於回顧年內，本公司著力整合「綜合信息通信解決方案業務」與「智能器材研發及生產業務」，利用不同業務板塊的協同效應來實現流程、業務、結構的優化和重組。本集團強調產品創新和管理創新來提升其整體市場競爭力；同時通過興建位於中國惠州的「中國全通信息產業科技園」來擴大產能以實現規模經濟。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 本集團的收益上升了約 673% (無線數據通信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分部的收入按年增長約 1608%，而衛星通信應用解決方案及其他服務分部的收入按年增長約 19%) 及 (ii) 本集團的毛利較二零一二年同期增長約 175%。

衛星通信應用解決方案及其他服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衛星通信應用解決方案及其他服務佔本集團總收入約 9% (二零一二年：約 59%)。該業務分部對本集團總收入的貢獻百分比大幅減少主要由於在收購長飛投資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長飛集團」) 後無線數據通信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業務分部的貢獻百分比增加。此外，該分部產生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 356,956,000 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 425,211,000 元，增加約人民幣 68,255,000 元或 19%。

該業務分部的收入主要來自分銷動中通衛星通信系統及提供其相關解決方案和服務。二零一三年該分部備受矚目的發展為推出「4G 機動寬帶通信系統」。該系統融合了衛星通信、寬帶集群無線電、「All Access」可視化指揮調度系統為一體化綜合應用系統，使本集團能夠滿足客戶對於融合通信、動態視頻採集、智能化指揮調度的需求。董事會相信，該系統進一步強化了本集團在衛星通信解決方案及服務行業的領導地位。就行業分銷額而言，該分部的銷售額主要來源於消防、人防、公安、交管、預備役及海事等領域。就銷售區域而言，河北、北京、上海、廣東及山西等傳統強勢銷售地區在該業務分部收益中所佔的比例持續巨大。但隨著本集團的全國營銷網絡的擴充和進一步強化，來自貴州、寧夏、雲南及其他西部省份的收入亦有所增加，代表收益增長來源擴闊。如以貴州省為例，二零一三年本集團提供的衛星通信應用解決方案及其他服務 (涉及到的領域包括消防、人防及其他領域) 在貴州省實現零的突破，首次錄得銷售收益，二零一三年貴州省貢獻的收益已超過人民幣一千萬元。

無線數據通信應用解決方案及其他服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線數據通信應用解決方案及其他服務佔本集團總收入約91%（二零一二年：約41%）。該分部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49,97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268,426,000元，增幅約為人民幣4,018,456,000元或16倍。於二零一三年，信息通信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佔該分部的收入比例約為8%，而長飛集團業務佔該分部的收入比例約為92%。

(1) 信息通信解決方案及服務

提供信息通信解決方案及服務的收益主要來源於提供智能數據終端（即「警務通」，移動警務終端）、智能監控系統及河北廣電項目的收入。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信息通信解決方案及服務所產生的收益約為人民幣336,183,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34%。

二零一三年，本集團推出了新一代的警務通。該新一代移動警務終端基於Windows Phone 7.5操作系統，集成了最新的二代身份證閱讀芯片，適用於TD-LTE (4G)、GSM、TD-CDMA、WCDMA等多種制式通信網絡。此外，新一代警務通還採用了當前最前沿的安全加密技術，保證了用戶數據的安全性。提供警務通的收入主要來源於河北、北京、浙江、江西、四川及其他地區；從行業來看，銷售主要集中於交警和公安等領域。

在智能監控系統業務中，本集團開發的最受矚目的系統為城市寬帶無線移動數據通信系統。該系統採用最新的可用TD-LTE技術，利用無線移動數據通信平台、新一代寬頻通信基站、網管支撐平台及相關應用和安全軟件，能實現多行業的實時智能監控及城市智慧管理功能。

就河北廣電項目而言，家庭用戶於二零一三年末已達100,000戶。家庭用戶數量較預期增長緩慢主要是因為：(1)二零一三年河北省雨水較多，暴雨阻礙了工程施工進度；(2)項目夥伴於二零一三年進行內部重組，導致項目管理團隊及財務安排有所變動，令項目進度放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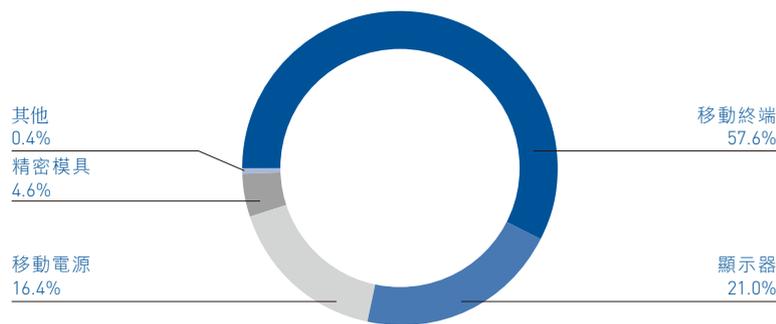




(2) 長飛集團業務

長飛集團主要業務受無線分部管理，包括研發、製造和銷售移動終端、顯示器、電池、充電器、電源適配器、外殼、鍵盤及其他類型的新一代移動終端產品及部件。年內，長飛集團實現收入約人民幣3,932,243,000元(附註：根據其未除非控股權益的綜合財務報表)，與二零一二年(未經審核)相比增長約10%。

下圖載列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長飛集團各產品類別對收入貢獻的概約百分比：



(a) 移動終端

移動終端業務佔長飛集團的綜合收入約為57.6%。於回顧年內，移動終端業務所得收入與二零一二年(未經審核)相比增加了約34%。移動終端業務所得收入中，約有68%來自智能手機類移動終端，其銷售表現主要由於本集團生產的中高端智能手機需求持續增加所致。此外，隨著中國三大移動運營商於二零一三年底獲頒4G牌照，預期4G手機出貨量在來年將會成為增長動力。同時，本集團已開發和銷售了數款4G終端，因此充分準備好應對市場需求。預期4G手機會成為本集團的主要新產品。除智能手機外，本集團推出了可作為移動WiFi熱點的一系列無線路由器設備「MiFi」產品，成為移動終端業務的另一個發展里程碑。該等產品外形小巧，可隨身攜帶，並提供WiFi熱點，通過移動運營商提供的無線上網芯片(SIM卡)，組成一個可以移動的WiFi接收發射信號源。該等產品可搭載連接到2.5G、3G或者4G網絡，為出差移動辦公的商務人士提供移動網絡解決方案。MiFi由本集團的研發團隊開發，是於二零一二年末收購長飛集團後，本公司與長飛集團聯合開發的首個產品系列。該產品系列不僅面向大眾消費市場直接銷售，也通過全通集團的銷售渠道提供給政企用戶。

(b) 顯示器

顯示器業務佔長飛集團的收入約為21.0%。長飛集團顯示器業務的主要產品為中小尺寸液晶顯示器及多點電容式觸控屏幕，其產品廣泛應用於手機、MP3/MP4、平板電腦、數碼相機等。二零一三年，隨著市場對大屏智能手機的殷切需求，市場對顯示器的屏幕尺寸、產品工藝、技術標準等提出了新的要求。考慮到市場狀況，本集團已加大對顯示器的研發投入，年內成功取得六項專利。本集團將繼續發展新客戶，力圖使顯示器業務的收益來源更加多元化。

(c) 移動電源

移動電源業務(包含了移動電源、充電器及電源適配器的研發和生產)佔長飛集團的二零一三年綜合收益約為16.4%。二零一三年，考慮到對新型移動電源產品的巨大需求，本集團已調整策略，加大熱點產品的研發和生產，並成功取得四項專利。來自此業務的收益與二零一二年同期(未經審核)相比增長了約4%。這主要是由於集團加大了新客戶的開拓力度，新客戶訂單增長較大所致。

(d) 精密模具

精密模具業務佔長飛集團的二零一三年綜合收益約為4.6%。精密模具業務主要涉及高端電子產品外殼注射模具、用於高端電子產品的朔料外殼的噴塗、印刷及組裝業務。年內，隨著大屏智能手機的興起，本集團的精密模具業務面臨著新的挑戰和機遇。由於觸摸屏手機的普及，對鍵盤的需求與去年相比有所下降。基於上述因素，本集團已調整策略，重新調配資源以迎合新的市況。二零一三年，本集團因此成功獲得多款高端智能手機塑膠外殼訂單。





財務回顧

收益

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 606,926,000 元急升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 4,693,637,000 元，增幅約為 673%。年內，收益較去年增加，主要由於下列因素所致：

- 提供衛星通信應用解決方案及其他服務錄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 356,956,000 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 425,211,000 元，增幅約為 19%。該增加主要是因為我們的產品在不同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方面的持續發展，這使本集團的業務擴展至更多行業及領域。
- 提供無線數據通信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錄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 249,970,000 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 4,268,426,000 元，增幅約為 1608%。該增加主要由於 (i) 本集團自二零一二年末收購長飛集團後，長飛投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已綜合入賬至本集團，故長飛集團帶來強勁貢獻；及 (ii) 向交警、燃氣、供電行業的客戶提供終端解決方案及智能監控系統解決方案所貢獻增長。

毛利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 236,225,000 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 648,578,000 元，增幅約為 175%。同時，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 39% 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 14%。變動主要由於以下因素所致：

- 提供衛星通信應用解決方案及其他服務錄得收益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產生毛利約人民幣 148,042,000 元及人民幣 180,441,000 元，二零一三年的按年增幅約為 22%。同時，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分別約為 41% 及 42%。
- 提供無線數據通信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錄得收益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產生毛利約人民幣 91,754,000 元及人民幣 471,269,000 元，二零一三年的按年增幅約為 414%。同時，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分別約為 37% 及 11%。二零一三年毛利率減少主要是由於收購生產低毛利率的移動終端產品及零部件的長飛集團後，受長飛集團毛利率相對較低的產品產量大幅增加所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 25,015,000 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 49,098,000 元，增幅約 96%，主要是由於金融資產產生的利息收入及長飛集團收取的政府補貼。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虧損淨額約人民幣 1,203,000 元相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約人民幣 1,402,000 元的其他收入淨額，主要原因是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人民幣兌港元及人民幣兌美元匯率波動。

分銷成本、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

分銷成本、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 53,496,000 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 368,144,000 元，增幅約為 588%。增加主要是由於 (i) 本集團在收購長飛集團後員工數量擴大；及 (ii) 本集團業務擴展至新領域和新業務範圍所以驅使分銷成本、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有所增加。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 766,000 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 132,685,000 元，增幅約為 172 倍。增加乃由於 (i) 二零一三年一月向中興通訊(香港)有限公司發行 2.015 億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ii) 二零一三年二月向 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 發行 1 億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到期的的保證票據；(iii) 二零一三年九月向 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 發行 2 億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iv) 首年合併長飛集團的財務成本；及 (v) 本集團增加借款為其營運提供資金而導致計息借款增加所致。

所得稅

所得稅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 34,164,000 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 118,575,000 元，增幅約為 247%。二零一三年的實際稅率約為 26%，而二零一二年度的實際稅率約為 17%。所得稅增加主要是由於除稅前溢利大幅增加，主要由於 (i) 首年合併長飛集團的經營業績；及 (ii) 出售深圳市聚飛光電有限公司(「聚飛」)股份(「聚飛出售」)(有關聚飛出售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的公告)的一次性收益須繳納較高的所得稅。





年內溢利

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 170,127,000 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 338,414,000 元，增幅約為 99%。年內溢利的龐大增幅主要是由於(i)確認聚飛出售的收益；(ii)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相比去年同期有所增長；及(iii)本集團於本年度將長飛集團綜合入賬後所帶來的溢利貢獻。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有非受限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 671,145,000 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 333,415,000 元)、受限制現金約人民幣 336,080,000 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 99,240,000 元)、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約人民幣 600,000,000 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 642,000,000 元)及借款約人民幣 1,936,509,000 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 907,904,000 元)。資產負債比率(按借款除以資產總額計算)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 25%(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 1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約人民幣 5,868,807,000 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 4,428,185,000 元)，而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 4,558,369,000 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 3,351,368,000 元)。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 1.29，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約 1.32 有所降低。

董事會管理流動資金的方法乃為盡可能確保其將擁有充足流動資金以於債務到期時償還，而不產生不可接納虧損或承擔影響本集團聲譽的風險。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銷售及採購主要以人民幣計值。因此本集團不會承擔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未利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董事會預期未來貨幣波動不會嚴重影響本集團的業務，董事會將會不時審閱本集團的外匯風險。

資本開支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 148,600,000 元(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 2,713,000 元)，主要用於(i)在中國惠州興建供本集團使用的工業園及(ii)長飛集團的設備升級。有關增幅主要歸因於收購長飛集團以致本集團業務規模擴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19,516,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25,005,000元）。減少乃由於在中國惠州興建供本集團使用的工業園的相關在建工程增加，主要為財務報表內有關該等在建工程的已訂約但尚未撥備的款項。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抵押賬面值包括：(i) 約17,236,000港元的香港辦公物業作為抵押，按揭貸款餘額約為11,032,000港元；(ii) 約人民幣9,056,000元的廣州辦公物業，按揭貸款餘額約為人民幣3,111,000元；(iii) 約人民幣141,184,000元的兩塊位於中國惠州的土地作為抵押，按揭貸款餘額約為人民幣177,950,000元；及(iv) 人民幣29,390,000元的銀行承兌票據作為抵押，按揭貸款餘額約為人民幣28,500,000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請約5,670名僱員（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010名僱員）。增加主要由於地區分公司數目增加。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組合，並為其提供界定款額退休金計劃供款。

前景

伴隨著新一代資訊技術、物聯網技術、智慧應用的迅猛發展，本集團迎來了新的機遇和挑戰。在確保現有業務深化發展的同時，本集團投入了大量的人力物力，研究和探索發展過程中的機遇和發展方向。長飛集團作為一家國內一線的移動終端及零部件製造商，不僅擁有強勁的生產能力，而且擁有超卓的研發能力。於二零一二年收購長飛集團後，本集團大大加快了本集團向移動寬帶市場進軍的戰略步伐。展望未來，憑藉本集團於衛星通信應用解決方案、無線數據通信應用解決方案及移動終端研發和製造的實力，本集團將繼續致力奠定其核心競爭力，開創獨具本集團特色的寬帶化、融合化、專業化的產品格局。竭力將本集團發展成為國內領先的、以服務為中心理念的綜合資訊通信服務整體解決方案及運營服務提供者。管理層深信本集團的未來前景甚為樂觀，並將繼續為股東帶來滿意的業績。





【十二五】期間防災減災工作的八項目標推進安防行業的發展

近幾年我國自然、人為災害頻發，為各級政府敲響加強緊急救災措施的警鐘。為此國家國務院辦公廳規劃要求進一步提高防災減災能力，最大程度保障人民群眾生命財產安全。二零一三年，整個安防市場已經進入到了一個系統集成的時代，在各個行業進行安防技術升級時，更趨向於對整個系統產品兼容的升級。

有鑒於此，集團將力求緊抓科技創新的契機與加強產品研發，為客戶提供最先進的、最適合他們需求的【一站式】綜合資訊通信解決方案，從而為【智慧城市】、【平安城市】的建設提供最大的保障。展望未來，從衛星通信業務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來看，集團預計衛星通信業務會保持迅猛發展的步伐。

【智慧城市】有利於數據業務行業的繁榮

據非正式統計，目前中國共有230多個地級以上城市提出或在建【智慧城市】，總投資超過3000億元。當前我國【智慧城市】建設正處於十分關鍵的節點上，急需系統、全面、科學推進建設和發展。此為本集團的無線數據業務分部的未來帶來積極的發展，而新一代的公共安全系統更加速了【智慧城市】的建設。與此同時，本集團將致力於加強研發及生產能力，增強產品的市場競爭力，從而實現高於同類產品的毛利率和淨利潤率。

4G時代的開啟與普及加速無線數據業務的整合

據市場資料顯示，二零一三年第三季度全球智能手機的出貨量為約258.4百萬台，同比增長約38.8%。預計二零一四年中國智能機出貨量將達4.2億部，同比上升約19.8%。工信部在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發放TD-LTE制式的4G牌照給三大電信營運商，預期二零一四年運營商將會增加4G網路的建設。根據公開可得的資料，中國移動二零一三年已在16個城市建設20萬個TD-LTE制式的4G基站，計劃在二零一四年覆蓋340個城市。隨著移動互聯、4G行業市場的普及和需求，預期本集團會受益於市場的強勁增長的態勢。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董事會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現任成員載列於下文。

執行董事

- 陳元明 — 主席
- 蕭國強 — 行政總裁(附註1)
- 修志寶 — 計劃財務部主管

非執行董事

- 徐強(附註2)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潘潤澤
- 黃志文
- 林健雄

高級管理層

- 王建華 — 副總裁
- 馮瑞菊 — 副總裁
- 陳楚山 — 副總裁兼投資發展部主管
- 陳峰 — 產品與運營總監
- 王永忠 — 產品與運營總監
- 熊井泉 — 產品與運營總監
- 區紀倫 — 公司秘書兼風險控制部門主管(附註1)

附註：

1. 蕭國強先生辭任公司秘書，由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起生效，而區紀倫先生獲委任為公司秘書，由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起生效。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的公告。
2. 徐強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的公告。





執行董事

陳元明，58歲，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陳先生自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成立起加入本集團，並為本集團的創辦人。陳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及策略規劃。自九十年代起，彼為天宇通信集團有限公司（「天宇通信」）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天宇通信集團」）等多家中國通信公司管理團隊的主要成員。該等公司主要從事移動通訊、衛星通訊、互聯網、無線數據及呼叫中心業務。陳先生為天宇通信集團的創立人，負責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建立天宇通信集團的業務。於其任職天宇通信集團直至其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辭任天宇通信集團所有職務期間，陳先生負責天宇通信集團整體業務發展、策略規劃及企業管理，以及監督天宇通信集團的日常營運。陳先生目前為中國全通集團有限公司（「CAA BVI」）、全通環球有限公司（「CAA HK」）以及本公司其他主要運營附屬公司（包括深圳市長飛投資有限公司（「長飛投資」）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長飛集團」））的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Creative Sector Limited的董事兼股東。

蕭國強，52歲，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蕭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蕭先生是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彼負責本公司的企業管理。蕭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香港浸會學院，獲榮譽文憑，並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英國華威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蕭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彼於不同行業機構擁有逾二十年工作經驗，於會計師行、金融機構、電視台、衛星通訊、電信及消費電子產品分銷及製造公司擔任不同的財政及管理職務。於加入本集團之前，蕭先生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萬威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7）的集團財務總監。蕭先生現任CAA BVI、CAA HK及本公司其他主要運營附屬公司（包括長飛投資）的董事。

修志寶，44歲，本公司計劃財務部主管兼執行董事。修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起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長飛投資及長飛集團的若干成員公司的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企業規劃及財務工作。修先生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杭州電子工業學院，獲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製造及通訊行業的財務及規劃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年工作經驗。修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加入天宇通信集團，並於二零零六年一月獲委任為天宇通信計財處總經理。於加入本集團之前，修先生負責制訂天宇通信的財務計劃及年度預算，並監督天宇通信的財務管理。彼亦為Abundant Plus Investments Limited及Novel Ray Investments Limited的董事兼股東，該兩間公司於本公司的相關股份數目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非執行董事

徐強，42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徐先生於財務及投資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合資格會計師。徐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畢業於中央財政金融學院（現為中央財經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主修國際企業管理）。徐先生現任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投資管理部部長，該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63）及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063）。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潤澤，56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先生是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潘先生於一九八一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理學士學位（主修電子學，副修一般商業管理）。彼於畢業後加入香港電話有限公司（現稱電訊盈科有限公司）擔任見習工程師，並先後於一九八三年九月及一九八四年九月升任項目工程師及工程師。作為香港電話有限公司網絡發展部門的數據通訊工程師，潘先生負責封包網絡容量規劃及發展。潘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十月成為特許工程師。潘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加入香港郵政擔任電訊工程師。於一九九三年，潘先生加入電訊管理局（現稱為通信管理局辦公室）（「通訊辦」）擔任電訊工程師。潘先生於二零零四年離開通訊辦並開始其諮詢事業。

黃志文，54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成員。黃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香港浸會學院，獲會計榮譽文憑。黃先生於核數及會計專業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彼為黃志文會計師事務所的獨資經營者，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新興光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健雄，56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林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倫敦大學並取得法律榮譽學士學位，於一九八九年取得香港大學法律深造文憑，於一九九一年取得倫敦大學法律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一年取得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城市大學）語言學及法律深造文憑。彼於一九九一年成為香港最高法院與英格蘭及威爾士最高法院律師，隨後於一九九三年成為英國特許仲裁人學會會員，並於一九九四年成為澳大利亞塔斯曼尼亞最高法院律師。彼自二零零三年起獲委任為中國委託公證人。從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零年，林先生曾於中國及香港多個高等教育機構（西江大學、香港公開大學、職業訓練局及Sun Life of Canada (International) Limited兼職擔任法律及樓宇管理學科教席。林先生為執業律師，且現為林健雄律師事務所的負責人（該律師事務所為香港律師行）。





高級管理層

王建華，53歲，本集團副總裁，大學學歷，最初曾先後在部隊、石家莊手錶廠、河北省省委統戰部等單位工作。一九九八年，王女士合夥創辦河北省宏大通訊公司(天宇通信的持股公司之一)，並成為天宇通信集團的核心管理團隊的一名成員。自二零一零年加入本集團以來，王女士負責本集團國內銷售及市場推廣事務。

馮瑞菊，53歲，本集團副總裁，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加入本集團。彼負責本集團應急通信業務，移動辦公業務及呼叫中心業務，並為長飛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的總監。馮女士於一九八二年七月畢業於河北廣播電視大學，主修電子技術，擁有超過十五年的市場營銷，業務發展和行政管理經驗。馮女士於一九九八年一月加入天宇通信集團，並於二零零六年七月獲委任為河北天宇通信(天宇通信的一間主要附屬公司)衛星通訊業務部總經理。於加入本集團前，馮女士負責監督及協調河北天宇通信的運營。

陳楚山，32歲，本集團副總裁兼投資發展部主管。陳先生目前亦為全通通信技術(深圳)有限公司以及本公司其他主要運營附屬公司(包括長飛投資)的董事。陳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加入本集團。彼負責本集團投資及融資。陳先生畢業於美國雷鳥國際管理學院(Thunderbird School of Global Management)，於二零零七年獲得MBA學位，且同年獲得美國加州伯克利大學(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金融工程證書(Certificate of Financial Engineering)。陳先生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擁有逾七年投資工作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陳先生為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資總監。

陳峰，39歲，本集團產品與運營總監，陳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本集團收購長飛集團的契機下加入了本集團。陳先生一九九四年畢業於浙江大學，同年加入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中興集團」)營銷事業部，歷任東北區及華東區的總經理助理，安徽及江西省的銷售處經理。二零零二年，其調任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手機事業部，任客戶服務部部長，全面負責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品牌手機的售後管理工作。二零零五年至今，陳峰先生擔任深圳市興飛科技有限公司(長飛投資的主要運營附屬公司之一)總經理一職。彼亦為多家長飛集團成員公司的董事。

王永忠，45歲，本集團產品與運營總監。王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本集團收購長飛集團的契機下加入本集團。王先生一九九四年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獲工學碩士學位，並於同年加入中興集團。在中興集團工作的十七年間，其於開發及測試領域擔任若干技術管理職位，包括通訊工程部部長、第二營銷事業部副總經理、手機事業部副總經理和GSM & UMTS產品總經理。二零一一年至今，王永忠先生擔任深圳市立德通訊器材有限公司(長飛投資的主要運營附屬公司之一)總經理一職。彼亦為長飛集團的若干成員公司的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熊井泉，42歲，本集團產品與運營總監。熊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本集團收購長飛集團的契機下加入本集團。熊先生一九九四年畢業於南昌大學計算機及應用專業，同年加入深圳大學通訊技術研究所，擔任教授一職。一九九八年，其加入中興集團，先後擔任技術經理和業務科科長等職位。二零零二年，他被調任為南寧處業務科長，並隨後出任中興集團重慶處和廣州處經理等管理職位，以及出任上海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常務副總經理及董事。熊井泉先生目前擔任睿德電子實業有限公司（長飛投資的主要運營附屬公司之一）總經理一職。彼亦為長飛集團的若干成員公司的董事。

區紀倫，32歲，本集團公司秘書，分管風險控制部。區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加入本集團。彼負責本集團內部審核及風險控制工作。區先生畢業於美國 Florida International University，於二零零五年四月獲經濟學文學士學位，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獲會計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獲會計碩士學位。彼為美國會計師公會成員及美國佛羅里達州註冊會計師。彼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於會計及投資相關職位擁有逾六年工作經驗。彼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在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任高級投資經理。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年度報告，連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 22 章(一九六一年法例 33，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公地點位於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科學館道 1 號康宏廣場南座 8 樓 805 室。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衛星通訊應用解決方案及其他服務及無線數據通訊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本集團完成收購長飛投資的 51% 股權，長飛投資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並為主要從事研發及生產大量各類移動終端供應鏈產品及零部件一系列公司的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17。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財政年度內，有關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分別應佔本集團銷售及購買的資料如下：

	佔本集團 百分比總額	
	銷售	購買
最大客戶	62%	
五大客戶合計	76%	
最大供應商		10%
五大供應商合計		31%

除了 (i)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中興」)及其附屬公司(「中興集團」)及 (ii) 深圳市中興新通訊設備有限公司(「中興新」)及其附屬公司(「中興新集團」)為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對手方(詳情見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本集團於年內的重要關連交易」(第 52 頁至 55 頁))外，概無本公司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逾 5%)於該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財務報表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 63 至 156 頁。

可轉撥至儲備

本公司股東（「股東」）應佔溢利（除股息前）人民幣 222,801,000 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 170,288,000 元）已轉撥至儲備。本集團及本公司年內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財報表附註 31(a)。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為人民幣 702,927,000 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 665,359,000 元）。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及支付中期股息本公司每股股份（「股份」）2.50 港仙（二零一二年：2.0 港仙）。董事已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末期股息每股股份 5.5 港仙（二零一二年：5.2 港仙），惟須經股東在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方可作實。董事亦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特別股息每股股份 3.5 港仙（二零一二年：零）。

27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相關的資本開支總額約人民幣 136,460,000 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 2,107,000 元），用作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添置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其他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14。

計息借款

本集團於年內的計息借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28。

股本

本公司年內股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31(c)。





董事

回顧年度的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元明先生，主席
 蕭國強先生，行政總裁
 趙慶安先生，技術總監（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起辭任）
 修志寶先生，計劃財務部主管

非執行董事

徐強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起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潤澤先生
 黃志文先生
 林健雄先生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105(A) 條，修志寶先生及潘潤澤先生將在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修志寶先生及潘潤澤先生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109 條，徐強先生（獲董事會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起生效）的任期直至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彼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在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立任何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按級別劃分的高級管理層薪酬載列如下：

薪酬級別	高級管理層數目 (附註)
零港元至 1,000,000 港元	5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
2,000,001 港元至 2,500,000 港元	—
2,500,001 港元至 3,000,000 港元	—
3,000,001 港元至 3,500,000 港元	1
3,500,001 港元至 4,000,000 港元	—
4,000,001 港元至 4,500,000 港元	—
4,500,001 港元至 5,000,000 港元	1
	7

有關年內董事薪酬及最高薪酬五名僱員的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10 及 11。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所持權益實體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證券 數目及類別 (附註1)	股權 概約百分比
陳元明先生 (「陳先生」)	本公司	受控制企業 權益(附註2)	458,406,000股 普通股份(L)	34.50%
		實益擁有人	1,000,000股 普通股份(L)	0.08%
修志寶先生 (「修先生」)	本公司	受控制企業 權益(附註3)	103,460,000股 普通股份(L)	7.79%

附註：

- (1) 「L」代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或相關股份的好倉。
- (2) 該等股份由Creative Sector Limited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陳先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Creative Sector Limited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該等103,460,000股股份由Novel Way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57,100,000及Abundant Plus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46,360,000股，該兩間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修先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修先生被視為於Novel Way Investments Limited及Abundant Plus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以外各人士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證券 數目及類別 (附註1)	股權 概約百分比
Creative Sector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58,406,000 股 普通股份 (L)	34.50%
ZTE (H.K.) Limited (「ZTE HK」)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203,590,909 股 普通股份 (L)	15.32%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中興」)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203,590,909 股 普通股份 (L)	15.32%
Asia Equity Value Ltd.	實益擁有人	96,591,870 股 普通股份 (L)	7.27%
		29,646,000 股 普通股份 (S)	2.23%
	對股份持有 保證權益的人	74,690,000 股 普通股份 (L)	5.62%
Chengwei CAA Holdings Limited (「Chengwei」)	實益擁有人	104,742,000 股 普通股份 (L)	7.88%
Chengwei Ventures Evergreen Fund, L.P.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3)	104,742,000 股 普通股份 (L)	7.88%
Chengwei Ventures Evergreen Management, LLC	投資經理 (附註4)	104,742,000 股 普通股份 (L)	7.88%
EXL Holdings, LLC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5)	104,742,000 股 普通股份 (L)	7.88%



董事會報告

股東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證券 數目及類別 (附註1)	股權 概約百分比
Li Eric Xun 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5)	104,742,000 股 普通股份(L)	7.88%
Li Yijing Zhu 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6)	104,742,000 股 普通股份(L)	7.88%
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08,842,666 股 普通股份(L)	8.19%
		42,176,000 股 普通股份(S)	3.17%
CCBI Investments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7)	108,842,666 股 普通股份(L)	8.19%
		42,176,000 股 普通股份(S)	3.17%
CCB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7)	108,842,666 股 普通股份(L)	8.19%
		42,176,000 股 普通股份(S)	3.17%
CCB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7)	108,842,666 股 普通股份(L)	8.19%
		42,176,000 股 普通股份(S)	3.17%
CCB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7)	108,842,666 股 普通股份(L)	8.19%
		42,176,000 股 普通股份(S)	3.17%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CCB」)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7)	108,842,666 股 普通股份(L)	8.19%
		42,176,000 股 普通股份(S)	3.17%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7)	108,842,666 股 普通股份(L)	8.19%
		42,176,000 股 普通股份(S)	3.17%





附註：

- (1) 「L」指該名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的好倉以及「S」指該名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淡倉。
- (2) 該等股份指 ZTE HK 於 (i)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與 ZTE HK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向 ZTE HK 配發及發行的 112,000,000 股股份；及 (ii) 於本公司於悉數行使附於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的兌換權後，本公司將予發行的 ZTE HK 根據認購協議可認購 91,590,909 股的權益。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的公告內。ZTE HK 為中興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中興被視為於 ZTE HK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Chengwei Ventures Evergreen Fund, L.P. 持有 Chengwei 已發行股本約 89.28%，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engwei Ventures Evergreen Fund, L.P. 視為於 Chengwei 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Chengwei Ventures Evergreen Fund, L.P. 乃由 Chengwei Ventures Evergreen Management, LLC 所管理的投資基金，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engwei Ventures Evergreen Management, LLC 視為於 Chengwei Ventures Evergreen Fund, L.P. 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Chengwei Ventures Evergreen Management, LLC 約 37% 的已發行股本由 EXL Holdings LLC 擁有，而 EXL Holdings LLC 的 50% 權益由 Li Eric Xun 先生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EXL Holdings LLC 視為於 Chengwei Ventures Evergreen Management, LLC 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而 Li Eric Xun 先生視為於 EXL Holdings LLC 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Li Yijing Zhu 女士為 Li Eric Xun 先生之妻，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i Yijing Zhu 女士視為於 Li Eric Xun 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持有 CCB 約 57.23% 股權，而 CCB 直接或間接持有 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 的直接或間接控股公司（即 CCB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CCB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CCB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CCB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及 CCBI Investments Limited（統稱「CCB 附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CCB 及 CCB 附屬公司均視為於 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 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入、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刊發本報告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進行以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收購及出售事項：

(i) 出售北京全通治平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全通治平」）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與個別人士（北京全通治平當時的一名少數股東）訂立權益轉讓協議，據此，本集團出售於北京全通治平的92%權益（佔本集團當時於該公司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8,880,000元。該出售完成後，北京全通治平與北京高升時代投資有限公司（「北京高升時代」）（由北京全通治平全資擁有）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本集團亦不再擁有北京高升時代所擁有中衛星空移動多媒體網絡有限公司的46%股權。有關該出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的公告。

(ii) 出售聚飛上市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長飛投資（當時為本公司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透過大宗交易或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公開市場出售的方式出售總共35,006,400股聚飛上市股份（相當於聚飛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6.09%），總代價約為人民幣531,959,000元。於上述出售事項之後，長飛投資已不再持有聚飛股份的任何權益。有關該等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的公告。

(iii) 收購長飛投資的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全通智盛（深圳）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全通智盛」）（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諸為民先生（「諸先生」）（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長飛投資及深圳市立德通訊器材有限公司（「立德通訊器材」各自的主要股東）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全通智盛自諸先生收購長飛投資約3.32%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2.04百萬元。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於長飛投資的股本權益已由51%增至約54.32%。有關該等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公告。





(iv) 收購立德通信器材的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長飛投資及諸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長飛投資自諸先生收購立德通訊器材的2%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3.28百萬元。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於立德通訊器材的股本權益已由62.5%增至64.5%。有關該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公告。

(v) 出售深圳市中興新宇軟電路有限公司(「新宇」)的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長飛投資及諸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長飛投資向諸先生出售新宇的15%股本權益，代價約為人民幣11.59百萬元。有關該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公告。

隨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底，長飛投資進一步完成向第三方(為獨立第三方)出售於新宇餘下約7.73%的股本權益，代價約為人民幣5.97百萬元。

待上述出售事項完成後，長飛投資已不再持有新宇的任何權益。

(vi) 出售深圳市富德康電子有限公司(「富德康」)的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七日，長飛投資及諸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長飛投資向諸先生出售富德康的30%股本權益(即本集團於富德康的全部股本權益)，代價約為人民幣3.48百萬元。於該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不再於富德康擁有任何股本權益。有關該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七日的公告。

(vii) 收購深圳市睿德電子實業有限公司(「睿德」)的股權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深圳市興飛科技有限公司(「興飛」)與馮錫章先生(「馮先生」)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興飛將向馮先生收購睿德約19.54%的股本權益，代價約人民幣25.11百萬元。待該收購事項完成後，集團於睿德的股權將由約57.47%增至約77.01%。有關該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的公告。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透過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的股東決議案獲有條件批准。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所投資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ii)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所投資公司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公司的任何供應商或客戶；(iv)任何為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公司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個人或實體；(v)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公司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公司所發行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vi)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公司在任何業務範疇或業務發展的諮詢人「專業或其他」或顧問；(vii)曾經或可能藉合資經營、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而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組織或類別參與者；及(viii)由上述第(i)至(vii)項所述的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在不抵觸提前終止購股權計劃須按其規則進行的情況下，購股權計劃將自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起生效，為期十年。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所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凡進一步授出超過此限制的購股權，均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授予購股權，必須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方可作實。

此外，倘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超過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0.1%及(根據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則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方可作實。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就此目的而言，不包括已失效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121,682,400股，佔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即購股權計劃10%一般計劃上限獲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更新的日期)及本報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分別10%及約9.16%。

承授人可於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21日內支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以接納有關購股權。購股權行使期由董事決定，該期間自購股權建議授出日期起計，直至購股權建議授出當日起計不多於十年的日期止，惟須受購股權計劃提前終止條文所限。





購股權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 股份於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就買賣一手或以上股份所報的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建議授出當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的面值。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權利收取股息或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尚未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的購股權。

重大合約

除財務報表附註36(a)及(d)以及下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披露」項下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有關本集團業務的任何重大合約內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當中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參與方，且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

除財務報表附註36(a)及(d)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與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審核委員會審閱

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的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

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稅務減免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股東因持有本公司的證券而獲享任何稅務減免。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訂明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五年概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度報告第4頁。

公眾持股量充足

根據本公司所得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刊發本年度報告前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所須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股份5.5港仙的末期股息(二零一二年：每股5.2港仙)。派付末期股息的建議倘若於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建議末期股息將會支付予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股東」)。預期末期股息將會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或前後支付。

特別股息

為慶賀長飛集團併入本集團後的首個完整年，董事會議決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特別股息每股股份3.5港仙(二零一二年：零)。特別股息將會支付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或前後支付特別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而該期間內亦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正之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股份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

為釐定股東是否符合資格享有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董事會宣派特別股息，本公司將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而該期間內亦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下午四時正之前，送達位於上述地址的股份登記分處。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1 條披露

- 1)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七日的公告披露，本公司及陳元明先生(「陳先生」，憑藉彼透過 Creative Sector Limited (「Creative Sector」，一間由陳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於股份的間接控制權益而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與 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 (「投資者」)訂立票據購買協議(「票據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而投資者同意向本公司購買 100,000,000 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到期的保證票據(「保證票據」)。

根據票據購買協議，向陳先生施加下列特定履行的責任：

1. 陳先生承諾於票據購買協議及保證票據年期內：
 - (a) 彼仍須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 (b) 彼須合法及實益擁有 Creative Sector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c) 彼須促使 Creative Sector 在並無投資者事先書面同意下，不得轉讓或同意轉讓 Creative Sector 持有的任何股份；及
 - (d) 彼應促使本公司將履行其於(其中包括)票據購買協議及保證票據條款項下的責任。
2. 陳先生須提供以投資者為受益人的個人擔保，以抵押(其中包括)本公司及陳先生各自於票據購買協議、保證票據及/或個人擔保項下的到期及準時遵守及履行。

特定履行的責任的任何違反均可能構成票據購買協議項下的違反及保證票據項下的違約事件，據此，投資者可要求保證票據根據保證票據條款及條件獲即時償還。

於本年報日期，上述特定履行的責任將繼續存在。

- 2)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的公告披露，本公司及陳先生與投資者訂立可換股票據購買協議(「可換股票據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而投資者同意認購本金總額 200,000,000 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並可按轉換價每股股份 3.00 港元轉換為 66,666,666 股股份。

根據可換股票據購買協議，陳先生承諾於可換股票據購買協議及可換股票據年內：

- (a) 彼應繼續擔任本公司的主席及董事會執行董事；
- (b) 彼應合法及實益擁有 Creative Sector 全部已發行股本，且未經投資者事先書面同意不得轉讓或允許轉讓任何相關股份；
- (c) 彼應促使 Creative Sector 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且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聯屬人士所持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其本身及 Creative Sector 所持股份總數；及
- (d) 彼應促使其本身及 Creative Sector 持有的股份不附帶亦無任何產權負擔。

違反上述特定履約責任或承諾可能構成對可換股票據購買協議的違約，亦構成可換股票據下的違約事件，據此投資者可根據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要求可換股票據即時償還。

於本年報日期，上述特定履行的責任將繼續存在。

核數師

本公司已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出任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並符合資格且有意被重新委任。有關重新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取得股東批准。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元明先生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透過採納並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從而加強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及透明度。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轉授企業管治職能(有關職能載於企業管治守則第D.3.1條)，負責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以及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董事並無知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地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候未有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訂立守則，其條款不比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寬鬆。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彼等全部均確認彼等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董事會

(A) 董事會成員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組成如下：

董事姓名	於本公司的其他職位
執行董事：	
陳元明先生	董事會主席(「主席」)
蕭國強先生	行政總裁(「行政總裁」)
	公司秘書(附註a)
	薪酬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成員
趙慶安先生(附註b)	技術總監
修志寶先生	計劃財務部主管
非執行董事：	
徐強先生(附註c)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潤澤先生	薪酬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成員
黃志文先生	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成員
林健雄先生	提名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成員

附註：

- 蕭國強先生已辭任公司秘書，自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起生效。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刊發的公告。
- 趙慶安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起生效。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刊發的公告。
- 徐強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起生效。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刊發的公告。

董事會成員之間以及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關係。





(B) 董事會之責任

董事會負責領導本公司，設定整體策略及目標，設計業務發展方案，監督及控制本公司的經營及財務表現並作出重大決策。執行董事及受董事會嚴密監督的高級管理層獲本集團委託進行日常管理及經營，確保遵守本公司的政策及目標。

(C) 董事就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率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曾召開十次董事會會議（不包括董事委員會會議）及三次股東大會。各董事於該等大會的出席記錄（按姓名列示）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董事會會議舉行次數	出席次數／ 股東大會舉行次數
<i>執行董事</i>		
陳元明先生	10/10	3/3
蕭國強先生	10/10	3/3
趙慶安先生(附註 a)	3/6	0/2
修志寶先生	8/10	1/3
<i>非執行董事</i>		
徐強先生(附註 b)	3/3	1/1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潘潤澤先生	8/10	2/3
黃志文先生	8/10	1/3
林健雄先生	8/10	2/3

附註：

- a. 趙慶安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起生效。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刊發的公告。
- b. 徐強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起生效。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刊發的公告。

董事於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個人出席紀錄載於本企業管治報告「董事委員會」。

(D)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身份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 3.13 條就本身獨立身份發出的確認函。根據該等確認函，本公司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E) 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

獲委任的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初步任期為兩年，其後可自當時任期屆滿後翌日起每次自動續期一年，惟本公司或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初步任期屆滿或其後任何時間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則除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於本公司各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三分之一的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在每三年內輪流退任一次，而各辭任董事可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F)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為確保董事維持在有全面資訊及切合需要的情況下對董事會的貢獻，以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5條，本公司須為董事安排適當培訓及為有關培訓提供資金，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於回顧年度內，董事參與的培訓種類如下：

董事姓名	培訓類別
執行董事	
陳元明先生	A、B
蕭國強先生	A、B
修志寶先生	A、B
非執行董事	
徐強先生	A、B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潤澤先生	A、B
黃志文先生	A、B
林健雄先生	A、B

A: 閱讀有關法律及規管的最新資料

B: 出席有關本集團業務或董事職務的研討會、培訓及／或討論會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權及責任由不同人士分別承擔。董事會主席陳元明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及策略規劃。行政總裁蕭國強先生負責本公司的企業管理。





董事會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董事會的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全面監察本公司的管理，符合上市規則及良好企業管治原則。

(A)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全體董事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現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潘潤澤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志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蕭國強先生（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的職責及職能載於其書面職權範圍。書面職權範圍已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1) 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本公司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2) 就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3)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4) 確保並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及 (5) 檢討及批准有關辭退或罷免董事的賠償安排。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召開兩次會議，以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向董事會提供相關建議。薪酬委員會各成員出席其會議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舉行次數
<i>執行董事：</i>	
蕭國強先生	2/2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潘潤澤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	2/2
黃志文先生	2/2

(B)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全體董事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現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林健雄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志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蕭國強先生（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的職責及職能載於其書面職權範圍。書面職權範圍已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1)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2)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3)就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及有關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4)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5)董事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在推薦董事候選人時會遵從既定程序。挑選候選人的標準包括評估以下各項：

- 該人士是否具備所需的誠信、客觀判斷能力及才智、能否作出果斷的判斷和接納不同意見以及能否作出對集團有利的決策；
- 資格及工作經驗；及
- 了解本公司及公司使命。

建議本公司董事候選人後，會按上述程序標準評估，然後經大多數投票通過選出合適候選人。投票前，各委員會成員須發表意見。投票後，提名委員會主席將向董事會呈報該委員會的建議。

為確保董事會具備適合本集團業務所需的技能及經驗，本公司採納下列廣泛多元化政策。

- (i) 政策聲明：於決定董事會的最佳組合時，將計及董事在技能、區域及行業經驗、背景、種族、性別及其他資歷等方面的差異。董事會所有委任將以人選的長處而作決定，同時計及多元化。





- (ii) 可計量目標：提名委員會應就實施該政策制定可計量目標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亦應審閱董事會可能不時採納的目標的實現進度。

根據本集團的業務需要，本集團就實施政策制定下列可計量目標：

- (a) 指定比例的董事會成員應為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指定比例的董事會成員應獲得學士學位或以上；
 - (c) 指定比例的董事會成員應獲得會計或其他專業資格；
 - (d) 指定比例的董事會成員應於其專攻行業擁有七年以上經驗；及
 - (e) 指定比例的董事會成員應擁有中國相關工作經驗。
- (iii) 實施與監控：提名委員會應至少每年審閱董事會之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觀念的多樣化以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其可計量目標之成效。根據其審閱結果，提名委員會認為本公司已達致就實施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制定的可計量目標。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召開兩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提名委員會各成員出席其會議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會議舉行次數
<i>執行董事：</i>	
蕭國強先生	2/2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林健雄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	2/2
黃志文先生	2/2

(C)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全體董事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成員組成，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志文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潘潤澤先生及林健雄先生。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及職能載於其書面職權範圍。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3.1條的企業管治職能已轉授予審核委員會。有關詳情，請參閱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的審核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外聘審核：

- 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批准聘用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條款；
- 根據適用準則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身份以及審核程序的目標及成效；
- 開始審核工作前，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核之性質及範圍及其報告責任，而倘涉及超過一間會計師事務所，則亦須協調相關事務所之合作；及
- 制定及實施有關聘用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之政策。

本公司財務資料：

- 監察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與中期及年度報告及帳目是否公平呈報，並在呈交董事會前審閱其中所載的重要財務報告判斷，審閱時針對任何關連交易是否公平合理；
- 檢討本集團財務及會計政策和慣例；
- 審閱外聘核數師之管理層函件以及跟進核數師向管理層所提出有關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的重大查詢和管理層之回應；
- 考慮中期及年度報告及帳目所反映或可能需要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審慎考慮董事會提出的任何事宜；及





- 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至少每年會面一次，討論中期及末期審核出現的任何問題或保留意見，以及核數師有意討論的任何事宜（管理層在必要時會不在場）。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監控以及內部監控與風險管理系統；
- 與本集團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並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實施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有否足夠資源、本集團負責會計及財務申報人員的資格及經驗以及相關培訓項目和預算；
- 應董事會的委派或主動研究內部監控事宜的重大調查的結果以及管理層的相關回應；
- 協調內部及外聘核數師之間的合作，並確保內部審核工作獲足夠資源，且在本集團有適當定位；及
- 向董事會報告與企業管治守則相關的事宜。

企業管治職能：

- 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政策和慣例的有效性，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確保具備適當監控系統，以確保遵守相關內部監控系統、程序和政策；
- 檢討及監控本集團與其股東的通訊政策；
- 檢討及監控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控本集團就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和慣例；及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情況。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召開兩次會議，以檢討本公司的年度及中期業績、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以及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審核委員會各成員出席其會議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舉行次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志文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	2/2
潘潤澤先生	2/2
林健雄先生	2/2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核數服務之費用如下：

	費用 (千港元)
核數服務	7,500

於回顧年度，計入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核數師酬金約人民幣6,066,000元（相等於約7,500,000港元），指本集團聘請的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所收取的費用。於回顧年度，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並無提供任何非核數服務。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區紀倫先生）負責促進本公司董事會程序，以及董事之間、董事與股東之間、管理層之間的溝通。公司秘書的簡歷載於本年報（第25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一節。

二零一三年，公司秘書接受超過15小時更新其專業技能及知識的培訓。

內部監控

董事會知悉其須一直維持本公司良好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本公司的資產。

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內部監控系統成效，詳情載列如下：





(A) 內部監控系統

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職能為協助本集團達致業務目標、保障資產及妥善保存會計記錄以提供可靠財務資料。該系統專為提供合理但非絕對保證在達致業務目標過程中，避免財務報表出現重大失實陳述或資產損失，以及控制但非消除倒閉風險而設。

以下為董事會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是否足夠及完整時採用之主要程序：

(1) 監控機制及企業文化

董事須出席董事會的定期會議。本公司業績及表現主要由本公司董事委員會及管理層負責監督，而業務日常營運則由行政總裁及管理團隊負責。行政總裁授權本公司各營運部門的相關負責人管理所屬部門的營運。

董事會負責制定業務方向並在各董事委員會的協助下監督本集團業務營運。

(2) 企業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深明有效的風險管理架構可讓本集團及時有效地按既定風險參數識別、評估及控制可影響本集團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

本集團管理層負責發現影響本集團的風險，評估現有監控的有效性，決定是否採取相應緩和措施。本集團管理層定期舉行內部會議，以方便管理層成員就可能導致外部風險及內部風險的事項交換意見。發現風險後，本集團管理層會制定行動方案，並指派人士負責實施方案。此外，管理層就有關管理層發現的風險的所有事項的進展及結果向董事會報告。

(B) 內部審核

本集團已成立風險控制部門，負責(其中包括)對本集團內部審核的充足性及有效性進行獨立審閱。風險控制部門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其檢討結果。

(C) 導致重大損失的內部監控系統的弱點

於回顧財政年度內，內部監控系統並無出現任何會導致重大損失的弱點。管理層會繼續採取足夠措施加強本公司的營運的監控環境。

內部監控系統須不斷改良，董事會承諾致力加強本公司監控環境及程序。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各董事明白及深諳須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而編製及真實公平呈列本公司及本集團情況之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該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持有關的內部監控以使編製及真實公平呈列財務報表時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及應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以及就有關情況作出合理的會計估算。

據董事所知，並無有關可能以致質疑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的事項或條件的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

核數師就其對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所作聲明載於本年報第 61 至 62 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控股股東的不競爭承諾遵守及執行情況

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並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產生競爭或可能產生競爭的任何業務。

為保護本集團免於潛在競爭，本公司控股股東陳元明先生及 Creative Sector Limited (「控股股東」) 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不競爭承諾 (「不競爭承諾」)，據此，各控股股東已 (其中包括) 向本公司按共同及個別基準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承諾，各控股股東應，並應促使彼等各自聯繫人 (本集團除外) (其中包括) 不會直接或間接進行、投資、從事或參與任何將會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業務或活動。不競爭承諾詳情已載列於本公司就首次公開發售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本公司與天宇通信集團及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持續關連交易」一段「不競爭承諾」分段內。





本公司已收到各控股股東就其各自遵守不競爭承諾條款的情況發出的年度確認。

為妥善處理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所產生的任何潛在或實際利益衝突，本公司已採納以下公司管治措施：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至少每年檢討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條款的情況；
- b) 本公司將透過年報或以公佈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不競爭承諾的遵守及執行所檢討事宜而作出的任何決定；
- c) 本公司將於其年報的公司管治報告中披露不競爭承諾的條款獲遵守及執行的情況；及
- d) 倘若任何董事及／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於任何事宜中擁有重大權益，須提呈董事會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予以審議，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適用條文，彼不得就批准該事宜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且不應被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應付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並可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利益，特別是少數股東。

本集團於年內的重要關連交易

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申報規定的關連交易的概要載列如下。

(A) 持續關連交易

(i) 向中興集團銷售產品

- **關連人士：**由於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中興」）持有深圳市興飛科技有限公司（「興飛」，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12% 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中興及其附屬公司（「中興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該等交易：**根據深圳市長飛投資有限公司（「長飛投資」，為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與中興（為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的為期三年的框架協議（「中興銷售框架協議」），本集團持續向中興集團銷售產品，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銷售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中興銷售框架協議，長飛投資及其附屬公司（「長飛集團」）須不時向中興集團供應長飛集團製造之產品，包括移動手機免提、移動終端及部件、顯示屏、鍵盤、外殼、高精度塑料注塑模具、結構件、電池、充電器、電源適配器及電源板以及其他產品，有關的條款與條件及價格將於中興集團招標程序後由訂約方按個別情況（或中興銷售框架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的任何其他方式）釐定。長飛集團須於有關招標過程中提供具吸引力的報價。中興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每項買賣交易須由長飛集團有關成員公司與中興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協定細分為個別合約，惟有關銷售須符合正常商業條款。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三日刊發的公告。

- **意圖：**長飛集團一直為中興集團各類移動終端產品及部件的供應分支。中興集團一直為長飛集團的主要客戶。由於長飛集團在處理與中興集團的設計及／或生產訂單方面擁有深厚經驗，對中興集團的技術要求及產品發展趨勢具備深入知識，自中興集團所得的持續銷售訂單，將繼續為長飛集團貢獻收入來源。
- **於二零一三年之銷售：**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中興集團銷售之產品約為人民幣3,066,980,000元，並未超過年度總上限人民幣4,500,000,000元。

(ii) 向中興集團採購生產材料

- **關連人士：**由於中興持有興飛（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12%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中興及其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該等交易：**根據長飛投資（為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與中興（為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的為期三年的框架協議（「中興採購框架協議」），本集團持續向中興集團採購生產原材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採購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中興採購框架協議，長飛集團須不時向中興集團採購生產原材料，包括但不限於電子零件、部件及設備，有關的條款與條件及價格將於長飛集團招標程序後由訂約方按個別情況（或中興採購框架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的任何其他方式）釐定。中興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每項買賣交易須由長飛集團有關成員公司與中興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協定細分為個別合約，惟有關銷售須符合正常商業條款。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刊發的公告。

- **意圖：**長飛集團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不時向中興集團採購生產材料，供生產之用。儘管長飛集團可選擇類似材料的替代供應商，但中興集團具有作為長飛集團供應商的良好往績，繼續向中興集團購買採購生產材料能確保長飛集團可獲得質量穩定且可靠的生產材料供應。
- **於二零一三年之採購：**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中興集團採購的生產材料約為人民幣 68,592,000 元，並未超過年度總上限人民幣 109,000,000 元。

(iii) 向中興新集團採購生產材料

- **關連人士：**由於深圳市中興新通訊設備有限公司（「中興新」）為中興之控股股東，直接或間接持有深圳市立德通訊器材有限公司（「立德」）及深圳市睿德電子實業有限公司（「睿德」）（均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10% 以上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中興新及其附屬公司（「中興新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該等交易：**根據長飛投資（為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與中興新（為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訂立之為期三年的框架協議（「中興新採購框架協議」），本集團持續向中興新集團採購生產原材料，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該採購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中興新採購框架協議，長飛集團須不時向中興新集團採購生產原材料，包括但不限於電子零件、部件及設備，有關的條款與條件及價格將於長飛集團招標程序後由訂約方按個別情況(或中興新採購框架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的任何其他方式)釐定。中興新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每項買賣交易須由長飛集團有關成員公司與中興新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協定細分為個別合約，惟有關銷售須符合正常商業條款。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刊發的公告。

- **意圖：**長飛集團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不時向中興新集團採購生產材料，供生產之用。儘管長飛集團可選擇類似材料的替代供應商，但中興新集團具有作為長飛集團供應商的良好往績，繼續向中興新集團購買採購生產材料能確保長飛集團可獲得質量穩定且可靠的生產材料供應。
- **於二零一三年之採購：**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中興新集團採購的產品約為人民幣16,976,000元，並未超過年度總上限人民幣36,000,000元。

上述(i)、(ii)及(iii)項下之交易統稱為「持續關連交易」。

(B) 關連交易

(iv) 向投資者發行可換股票據

- **關連人士：**由於建銀國際(深圳)投資有限公司(「建銀國際深圳」)持有長飛投資30%股權，以及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投資者」)因與建銀國際深圳同為受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控制的附屬公司而為建銀國際深圳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投資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該等交易：**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以供投資者根據本公司、陳元明先生(「陳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及投資者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訂立的認購協議(「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的於二零一四年到期的可換股票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向投資者發行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完成。可換股票據自發行日期起按年利率8%計息，且將自發行日期起計一年當日到期。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起直至到期日止期間，按本公司每股股份3.00港元的初步轉換價將可換股票據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於本報告付印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換股票據仍尚未兌換。根據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陳先生向投資者承諾承擔若干特定履約責任，更多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披露」。本公司亦向投資者提供若干承諾。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刊發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刊發的通函。

- **意圖：**發行可換股票據乃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將加大本集團在財政方面的彈性且亦為可能擴大並使本公司股東基礎多元化的一個契機。
- **總代價：**本集團向投資者收取的總代價為200,000,000港元，即可換股票據的本金總額。

(v) 向諸先生出售新宇及富德康的股權

- **關連人士：**由於諸為民先生（「諸先生」）持有長飛投資及立德10%以上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諸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該等交易：**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七日的股權轉讓協議，長飛投資分別向諸先生出售深圳市中興新宇軟電路有限公司（「新宇」）的15%股權以及深圳市富德康電子有限公司（「富德康」）的30%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單一一系列持續關連交易。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七日刊發的公告。
- **意圖：**出售事項乃由於新宇及富德康的主要業務與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並不一致，且預期本集團於新宇及富德康的持續投資將不會為本集團創造重大戰略價值。出售事項將促使本集團更善於集中利用其資源於其業務上，以提供綜合資料通訊解決方案以及生產和研發智能器材。

- **總代價：**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5.07百萬元，該代價乃參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宇及富德康股東應佔資產淨值釐定。

(vi) 自諸先生收購長飛投資及立德的股權

- **關連人士：**由於諸先生持有長飛投資及立德10%以上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諸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該等交易：**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全通智盛(深圳)投資諮詢有限公司自諸先生收購長飛投資約3.32%股權以及長飛投資自諸先生收購立德的2%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單一系類關連交易。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刊發的公告。
- **意圖：**鑒於長飛集團的強勁表現，本集團進一步收購長飛投資及立德的股權可進一步提升及增強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表現，並落實本集團採納的「綜合資訊通信解決方案業務與移動終端設計及製造業務並重」的發展策略。
- **總代價：**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5.32百萬元，該代價乃參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飛投資(按公司層面)及立德股東應佔資產淨值釐定。

(vii) 自馮先生收購睿德的股權

- **關連人士：**由於馮錫章先生(「馮先生」)於緊接交易事項前持有睿德10%以上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馮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該等交易：**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的股權轉讓協議，興飛自馮先生收購睿德約19.54%的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的公告。





- 意圖：**興飛收購睿德的進一步股權有助於睿德與興飛在興飛手機所用電池的生產、質量控制及整體兼容性方面的垂直整合。該垂直整合可提高興飛作為綜合手機製造商的競爭力，並使其有別於市場上的其他原始設計製造商。此外，本集團收購睿德的進一步股權可進一步改善及提高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表現，並加深本集團採納「綜合資訊通信解決方案及智能設備研發與生產」的發展戰略。
- 總代價：**總代價約為人民幣 25.11 百萬元，該代價乃參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睿德的資產淨值釐定。

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審核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8 條，董事會已委聘本公司核數師，就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若干協定程序。本公司核數師確認並無任何事宜引起其注意：(a) 持續關連交易未曾獲得董事會批核；(b) 持續關連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根據本集團的定價政策訂立；(c) 持續關連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按監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 (d) 持續關連交易已超其各自的年度上限。

就上市規則第 14A.37 條而言，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持續關連交易及核數師就持續關連交易作出的報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所有持續關連交易乃 (i) 由本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 按一般商業條款，及 (iii) 按監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東權利

1.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就本公司股東（「股東」）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以下程序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 64 條而編製：

- (1) 於提交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十分之一的一名或以上股東（「要求人」）有權透過發出書面通知，要求董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任何事項。

- (2) 該要求須為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的書面要求，並須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南座805室。
- (3) 股東特別大會須於提交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召開。
- (4) 倘董事於提交有關要求後之21日內仍未有召開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則要求人可自行以相同形式召開會議，而因董事未能召開會議導致要求人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付還要求人。

2. 提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如對其持股量、股份過戶、註冊及支付股息有任何問題，應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提出，其聯絡詳情載列如下：

地址： 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8樓
電郵： enquiry@unionregistrars.com
電話： (852) 2849 3399
傳真： (852) 2849 3319

股東可向以下本公司指定的聯絡人、通訊地址、電郵地址及查詢熱線提出有關本公司的查詢：

收件人： 區紀倫先生(公司秘書)
地址： 香港九龍尖沙咀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南座805室
電郵： oujilun@chinaallaccess.com
電話： (852) 3579 2368
傳真： (852) 3579 2328

3.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的程序

- (i) 提呈一名董事以外的人士參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0條，股東擬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一名董事以外的人士參選董事（「選舉議案」），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至少七個完整日，向(a)本公司於香港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南座805室），或(b)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即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遞交(i)載列選舉議案的書面通知；及(ii)由將獲提呈參選的人士簽署以示彼願意獲選的書面通知。





股東須依循本公司網站所登載有關提出選舉議案的詳細程序。

(ii) 其他議案：

倘股東擬於股東大會提呈其他議案（「議案」），彼可將書面要求（妥為簽署）遞交至本公司於香港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南座805室），並註明公司秘書收。

股東的身份及其要求將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對，待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確認有關要求屬妥當及有序並且由股東提出後，董事會將會全權酌情決定有關議案是否可載入於股東大會的議程中，以載列於大會通告。

就有關股東提出於股東大會上考慮的議案而向全體股東發出通告的通知期將根據議案的性質而有所不同，詳情如下：

- (1) 倘議案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批准，則須不少於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20個完整營業日的書面通知；
- (2) 倘議案須於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形式取得批准，則須不少於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10個完整營業日的書面通知；
- (3) 倘議案須於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形式取得批准，則須不少於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10個完整營業日的書面通知。

獨立核數師報告



獨立核數師致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股東的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 63 至 156 頁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亦須負責其認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所必須的內部控制。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此報告書僅向整體股東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報。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報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的，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貴集團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4,693,637	606,926
銷售成本		(4,045,059)	(370,701)
毛利		648,578	236,225
其他收益	6	49,098	25,015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6	1,402	(1,203)
分銷成本		(34,179)	(8,444)
行政開支		(253,599)	(44,055)
研發開支		(80,366)	(997)
經營溢利		330,934	206,541
融資成本	7(a)	(132,685)	(766)
出售聯營公司收益	8	240,944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1,588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6,208	(1,484)
除稅前溢利	7	456,989	204,291
所得稅	9(a)	(118,575)	(34,164)
年內溢利		338,414	170,127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2	222,801	170,288
非控股權益		115,613	(161)
年內溢利		338,414	170,127
每股盈利	13		
基本(人民幣)		0.168	0.140
攤薄(人民幣)		0.168	0.140

第 74 至 156 頁的附註屬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338,414	170,127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附稅後)：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以外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減去零稅項	69	69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338,483	170,824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22,870	170,985
非控股權益	115,613	(16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338,483	170,82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424,873	328,700
無形資產	15	298,788	367,590
商譽	16	332,082	332,449
聯營公司權益	18	54,575	366,022
預付款項 — 土地租賃	19	139,031	136,0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	503,714	6,2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64,332	33,169
遞延稅項資產	29(b)	13,434	2,720
		1,830,829	1,572,864
流動資產			
存貨	21	420,996	316,88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2,073,606	1,796,865
保理貿易應收款項	23	248,000	151,210
貼現應收票據	24	173,069	284,657
應收票據	25	1,345,911	803,911
受限制現金	27	336,080	99,240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600,000	642,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671,145	333,415
		5,868,807	4,428,185

65

第 74 至 156 頁的附註屬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7	2,577,112	2,224,541
遞延應付代價	32	200,041	204,000
遞延收入		60,000	40,000
計息借款	28	938,261	393,422
可換股債券	30	154,352	—
銀行預支保理貿易應收款項	23	248,000	151,210
銀行預支貼現應收票據	24	173,069	284,657
應付所得稅	29(a)	207,534	53,538
		4,558,369	3,351,368
流動資產淨額			
		1,310,438	1,076,81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141,267	2,649,681
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7	10,000	—
計息借款	28	267,579	78,615
可換股債券	30	155,248	—
遞延應付代價	32	—	188,451
遞延收入		28,105	48,105
遞延稅項負債	29(b)	60,547	127,957
		521,479	443,128
資產淨額			
		2,619,788	2,206,553

66

第 74 至 156 頁的附註屬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31		
股本		11,562	10,657
儲備		1,796,164	1,455,48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1,807,726	1,466,145
非控股權益		812,062	740,408
權益總額		2,619,788	2,206,553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通過及批准刊發。

67

主席兼董事
陳元明先生

行政總裁兼董事
蕭國強先生

第 74 至 156 頁的附註屬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17	937,619	625,477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7	125,473	7,142
預付款項		—	983
其他應收款項		1,191	1,2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7,748	190
		134,412	9,543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	20,029	—
應付所得稅	29(a)	51	52
可換股債券	30	154,352	—
		174,432	52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40,020)	9,49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97,599	634,968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款	28	78,620	—
可換股債券	30	155,248	—
		233,868	—
資產淨額		663,731	634,968

68

第 74 至 156 頁的附註屬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31		
股本		11,562	10,657
儲備		652,169	624,311
權益總額		663,731	634,968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通過及批准刊發。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附註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		法定			保留溢利	總額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贖回儲備	出資盈餘	資本儲備	一般儲備	匯兌儲備				
	31(c)	31(d)(i)	31(d)(ii)	31(d)(iii)	31(d)(iv)	31(d)(v)	31(d)(v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0,664	656,058	88	164,155	115,585	47,606	(16,803)	388,355	1,365,708	1,658	1,367,366
於二零一二年度的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	—	—	—	170,288	170,288	(161)	170,127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697	—	697	—	697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697	170,288	170,985	(161)	170,824
業務合併產生的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738,911	738,911
回購自身股份	31(c)											
— 已付面值		(7)	—	—	—	—	—	—	—	(7)	—	(7)
— 已付溢價		—	(1,153)	—	—	—	—	—	—	(1,153)	—	(1,153)
— 儲備之間轉移		—	—	7	—	—	—	—	(7)	—	—	—
儲備分派		—	—	—	—	—	18,757	—	(18,757)	—	—	—
往年批准及支付的股息	31(b)	—	(49,598)	—	—	—	—	—	—	(49,598)	—	(49,598)
本年度宣派及支付的股息	31(b)	—	(19,790)	—	—	—	—	—	—	(19,790)	—	(19,79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0,657	585,517	95	164,155	115,585	66,363	(16,106)	539,879	1,466,145	740,408	2,206,553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資本			法定					總額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贖回儲備	出資盈餘	資本儲備	一般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1(c)	31(d)(i)	31(d)(ii)	31(d)(iii)	31(d)(iv)	31(d)(v)	31(d)(vi)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0,657	585,517	95	164,155	115,585	66,363	(16,106)	539,879	1,466,145	740,408	2,206,553
於二零一三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	-	-	-	222,801	222,801	115,613	338,414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69	-	69	-	69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69	222,801	222,870	115,613	338,483
發行股份	905	162,027	-	-	-	-	-	-	162,932	-	162,932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	9,880	-	-	-	9,880	-	9,880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	-	(1,429)	(1,429)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27,210	-	-	-	27,210	(42,530)	(15,320)
儲備分派	-	-	-	-	-	4,282	-	(4,282)	-	-	-
往年批准及支付的股息	31(b)	(55,030)	-	-	-	-	-	-	(55,030)	-	(55,030)
本年度宣派及支付的股息	31(b)	(26,281)	-	-	-	-	-	-	(26,281)	-	(26,28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1,562	666,233	95	164,155	152,675	70,645	(16,037)	758,398	1,807,726	812,062	2,619,788

第 74 至 156 頁的附註屬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現金	26(b)	(468,215)	116,954
已付稅項：			
— 已付香港利得稅		(1,225)	(958)
— 已付中國所得稅		(41,460)	(36,121)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淨額		(510,900)	79,875
投資活動			
定向資產管理投資		(499,500)	—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減少		42,000	83,50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款項		(127,697)	(2,107)
購買無形資產所付款項		(7,780)	(606)
土地租賃所付款項		(4,360)	—
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淨額		(204,000)	(221,174)
已收銀行存款利息		22,266	24,13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1,430	—
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淨額		18,640	—
出售聯營公司的所得款項		531,267	—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3,282	—
定向資產管理投資的利息收入		10,223	—
出售其他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2,000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值		(212,229)	(116,257)

72

第 74 至 156 頁的附註屬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162,932	—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315,337	—
向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分派股息	31(b)	(81,311)	(69,388)
回購普通股付款	31(c)	—	(1,160)
計息借款所得款項		1,182,499	200,000
償還計息借款		(448,696)	(1,864)
已付利息		(70,729)	(516)
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淨值		1,060,032	127,0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a)	333,415	241,383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		827	1,34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a)	671,145	333,415

73

第 74 至 156 頁的附註屬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1 一般資料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完成收購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深圳市長飛投資有限公司(「長飛投資」)的51%權益。

2 主要會計政策

(a)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以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呈列。以人民幣呈列的財務報表已四捨五入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每股股份數字除外)。除另有說明外，編製財務報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法。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對影響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與開支的報告數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多個相信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成為對在其他來源並不顯而易見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會計估計的修訂如只影響修訂期間，則有關修訂於該期間確認，倘若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於作出有關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在應用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的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重大來源載於附註3。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合規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統稱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於下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頒佈的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提早採納。附註2(c)提供了有關首次採納該等會計政策變動所帶來對本集團本期及過往會計期間反映於該等財務報表的影響的資料。

(c)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多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在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當中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的發展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呈列 — 其他綜合收益的列報*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其他實體權益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披露 —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抵銷*

於本會計期間，本集團並無應用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採納其他新訂或已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如下：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會計政策變動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 (修訂本)，財務報表呈列 — 其他全面收益的列報

該等修訂規定實體將於日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倘符合若干條件) 與永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分開呈列。已於該等財務報表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相應修改其他全面收益的列報。此外，本集團按該等財務報表的修訂選用新標題「損益表」及「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取代有關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綜合及單獨財務報表及香港 (常設詮釋委員會) 詮釋公告第 12 號綜合 - 特殊目的實體的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引入單一控制模式，以釐定被投資者應否予以綜合處理，焦點集中在有關實體是否有權控制被投資者，承擔或享有參與被投資者業務產生的可變動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以及運用權力影響該等回報金額的能力。

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本集團已就釐定其是否有權控制被投資者而改變其會計政策。該採納並無改變本集團就其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參與其他實體業務所達致的任何控制權結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其他實體權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將實體所佔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未綜合的結構化實體的權益的所有相關披露規定集於一身。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規定的披露範圍普遍較各項準則過往所規定者更為全面。就適用於本集團之規定之範疇，本集團已於附註 17 及 18 作出該等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取代現有於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指引，連同公允價值計量指引的單一來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亦包含了有關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的全面披露規定。就適用於本集團之規定之範疇，本集團已於附註 37 作出該等披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並不會對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變動(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

此週期年度改進載有五項準則的修訂及對其他準則及詮釋的連帶修訂。其中，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已進行修訂，以澄清僅當於追溯應用會計政策、有關追溯重述或重新分類對於期初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資料有重大影響時才需要披露期初財務狀況表。該等修訂刪除期初財務狀況表呈列時，呈列其相關附註的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披露 —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抵銷

有關修訂就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引入新披露規定。該等新披露規定適用於已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而抵銷的所有已確認金融工具，以及涵蓋類似該等金融工具及交易的可執行總淨額結算安排或類似協議，不論該等金融工具是否已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互相抵銷。

由於本集團於呈報期間並無抵銷金融工具，亦無訂立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披露規定的總淨額結算安排或類似協議，故採納修訂不會對該等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乃由本集團所控制的實體。倘本集團須承受於實體的參與所產生的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於該等可變回報中享有權利，並有能力通過其對該實體的權利而影響該等回報，即本集團控制該實體。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權力時，僅考慮實質的權利(由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從擁有控制權開始之日至控制權結束之日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合併計算。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均全數抵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則僅在概無出現減值跡象的情況下以與抵銷未變現收益相同的方法予以抵銷。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一間附屬公司的股本權益，本集團並未與該等股本權益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致使本集團整體須就符合財務負債定義的股本權益承擔合約責任。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允價值或按彼等佔附屬公司的可識別淨資產的比例而計量非控股權益。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續)

非控股權益列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權益項下，區別於本公司股東之權益。本集團業績內的非控股權益，乃於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上呈列為年內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股東之間的損益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的分配。

本集團將不會導致喪失控股權之附屬公司權益的變動按權益交易方式入賬，即只調整在綜合權益內之控股及非控股權益的金額以反映其相關權益的變動，但不調整商譽及確認盈虧。

當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則入賬為出售該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因此而產生的盈虧於損益確認。若於失去控制權該日有保留任何前附屬公司權益，會按公允價值確認，而該金額會被視作該金融資產初步確認時的公允價值(見附註2(h))，或(如適用)投資於一間聯營公司於初步確認時的成本(見附註2(e))。

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m))。

(e)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本集團在該公司管理方面(包括參與財務及經營決策)可行使重大影響力，而非控制或聯合控制的實體。

除被劃歸為可供銷售(或包括在已劃歸為可供銷售之出售組合中)者外，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是按權益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投資初始以成本值入賬，其後就本集團所佔被投資者可辨識資產淨值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超過投資成本的金額(如有)作出調整。此後，該投資應就本集團所佔被投資者資產淨值的收購後變動及有關投資的任何減值虧損作出調整(見附註2(f)及2(m))。年內，於收購日期超過成本的任何金額、本集團所佔被投資者於收購後的除稅後業績及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表確認入賬，而本集團所佔被投資者於收購後的其他全面除稅後收益項目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入賬。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聯營公司(續)

如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超越其應佔權益，則本集團的權益將減至零，並會停止確認進一步虧損，惟本集團所承擔的法律或推定責任或替被投資者償付的承擔除外。就此目的而言，本集團持有的聯營公司權益為按權益法計算的投資賬面值，連同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淨值的長期權益。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損益會按本集團在被投資者所佔的權益抵銷，但假如未變現虧損證實是由已轉讓資產減值而產生，則這些未變現虧損會即時在損益內確認。

倘本集團對聯營公司不再有重大影響時，列作出售被投資者的全部權益，因此產生的盈虧於損益確認。本集團於失去重大影響當日餘留的前被投資者權益按公允價值確認，所確認金額視為初步確認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m))。

(f) 商譽

商譽指以下(i)項超出(ii)項的差額：

- (i) 獲轉讓代價的公允價值、對被收購者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金額與本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者股權公允價值之總和；超過
- (ii) 於收購日期被收購者可辨別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淨值之權益。

倘(ii)項金額超出(i)項金額，差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優惠價收購之收益。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後列賬。業務合併所產生的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可透過合併的協同效益獲利的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並每年接受減值測試(見附註2(m))。

年內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時，任何應佔購入商譽的金額均計入計算出售項目的損益內。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g) 業務合併

本集團使用收購會計法為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列賬。收購成本乃按交易當日所提供資產、所發行的權益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的負債的公允價值，加上任何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允價值計算。

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所收購的可辨認資產淨值及或然負債的公允價值確認為商譽。倘所收購的可辨認資產淨值及或然負債的公允價值已暫時釐定，或倘須支付或然或遞延代價，因其之後完成而產生的調整倘 (i) 於收購日期 12 個月內發生調整及 (ii) 有關調整因更新於收購日期現況的資料 (計量期間調整) 而產生，則並不於損益表中反映。於收購日期應用該等調整及 (若適用) 重列過往期間的款項。

計量期間調整以外的所有變動均以收入呈報，惟並非歸類為金融工具的或然代價變動根據適用會計政策列賬及歸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變動毋須重新計量除外。

(h) 股本證券投資

並無可識別工具於活躍市場報價及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計量的股本證券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見附註 2(m))。股本證券的股息收入根據附註 2(w)(v) 所載政策於損益內確認。

(i)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 (見附註 2(m))。成本包括購置資產直接產生的開支。自建資產成本包括物料成本及直接勞工成本，及直接使資產達致其擬定用途的營運條件的任何其他成本，以及拆卸和搬遷項目及恢復項目所在地原貌的成本。當所有為資產作其擬定用途的活動大致上完成時，該等成本則不會撥充資本，而在建工程亦會撥入物業、廠房及設備。購買對相關設備的功能所必需的軟件，會撥充資本為該設備的一部分。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盈虧按出售項目的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出售當日在損益內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倘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替代部分的成本能夠帶給本集團未來經濟利益，而有關項目成本又能夠可靠計量時，則有關項目成本於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賬面值內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日常保養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內確認。

折舊乃經計及估計殘值後，按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於租賃土地中持作自用的樓宇以成本計量，於未屆滿租約年期或不超出該樓宇竣工日期後五十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 租賃物業裝修於未屆滿租約年期與其預計可使用年限中較短者(不得超過10年)折舊
- 電子設備 3-5年
- 辦公設備 5年
- 電腦軟件 5年
- 機動車 5-10年
- 機器設備 5-10年

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部分有不同的可使用年限，它們被視為獨立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項目(主要組成部分)。

並無就在建工程計提折舊，除非該在建工程已大致竣工，並可投入擬定用途。於竣工後及投入運作後，將以上述規定的適當比率計提折舊。

每年審閱折舊法、資產可使用年期及殘值(如有)。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j)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研究活動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倘若產品或程序在技術上和商業上可行，且本集團有足夠的資源和意願完成開發，則開發活動的開支會予以資本化。資本化的開支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動力成本及適當比例間接成本及借貸成本(倘適用)。資本化開發成本是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和減值虧損(見附註2(m))後列賬。其他開發開支於其產生期間內確認為費用。

本集團收購的其他無形資產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倘估計可使用年期為有限)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m)(ii))。內部產生商譽及品牌之支出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有限可使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於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限按直線法在損益確認。下列具有有限可使用年限之無形資產自其可使用日期起計算攤銷，而其各自之估計可使用年限如下：

— 多媒體衛星傳送網絡技術	5年
— 技術知識	3-5年
— 客戶關係	9年
— 未交貨訂單	1-2年
— 許可證協議	3年
— 商標	5年



攤銷期間及方法均每年予以審閱。

無形資產按資產所含預期未來經濟利益的預期耗用方式採用攤銷生產法進行分配。每期之間必須一貫地應用該方法，除非該等未來經濟利益的預期耗用方式發生變動。資產所含的未來經濟利益主要用於產生其他資產。就此而言，攤銷支出構成其他資產成本的一部分，並計入其賬面值。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續)

被評為無確定使用期限的無形資產不予攤銷。無形資產被評為無確定使用期限之任何結論會每年審閱，以釐定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被評為無確定使用期限。倘並無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被評為無確定使用期限，可使用年期由無限期被評為有限期之變動，將由變動日期起，根據上文所載有限期無形資產之攤銷政策處理。

(k) 經營租賃費用

如本集團可使用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資產，根據租賃而支付的款項會於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以等額計入損益；除非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時則除外。獲取的租賃優惠於損益內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然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內自損益扣除。

(l) 金融資產終止確認

一項金融資產(或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如適用))在下列情況將終止確認：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承擔一項責任，在未有嚴重拖延之情況下，根據一項「轉付」安排向第三方全數支付已收取的現金流量；以及(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倘若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其將評估其是否保留該項資產之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之程度。當其並無轉讓亦無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則該項資產將於本集團繼續參與該項資產時確認。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所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本集團所保留之權利及責任計量。

形式為所轉讓資產擔保的持續參與，乃按資產的原賬面值與本集團可能被要求償還的代價最高金額之較低者計量。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m) 資產減值

(i) 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的投資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檢討以成本或經攤銷成本列賬的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的投資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其他金融資產，以確定是否存在減值的客觀跡象。減值的客觀跡象包括本集團注意到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有重大改變而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及
- 於股本工具的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

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任何減值虧損按下列方式釐定及確認：

- 就使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而言（見附註2(e)），減值虧損按根據附註2(m)(ii)比較投資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計量。如根據附註2(m)(ii)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會撥回減值虧損。
- 就以成本列賬之無報價股本證券而言，減值虧損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與以同類金融資產之當時市場回報率貼現（倘貼現具有重大影響）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以成本列賬之股本證券的減值虧損不可撥回。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資產減值(續)

(i) 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的投資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續)

-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量，如貼現影響屬重大，則按金融資產原來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如該等金融資產具備類似的風險特徵，例如類似的逾期情況及並未單獨被評估為減值，則該評估會同時進行。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與該類資產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資產的過往虧損情況一同評估減值。

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其後期間減少，且該等減少可客觀地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的事件聯繫，則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的撥回不得導致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假設該資產於以往年度從未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釐定的賬面值。

減值虧損應從相應的資產中直接撇銷，但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中可收回性被視為成疑但並非微乎其微的應收貿易賬項的已確認減值虧損則例外。於此情況下，應以撥備賬記錄呆賬的減值虧損。倘本集團確認能收回應收賬款的機會微乎其微，則視為不可收回金額會從應收貿易賬項中直接撇銷，而在撥備賬中持有有關該債務的任何金額會被撥回。若之前計入撥備賬款項在其後收回，則相關的撥備賬會被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之前直接撇銷而其後收回的款項，均在損益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m) 資產減值 (續)

(ii) 其他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間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確定下列資產是否存在減值跡象，或(商譽除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無形資產；
- 商譽；
- 預付款項；及
-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所載的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

倘存在任何上述跡象，便會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算。此外，如商譽及無形資產尚未可使用，則每年估計可收回金額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和使用價值兩者之間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按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如果資產並無產生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量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予以分配，先減少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該單位組別)的任何商譽賬面值，之後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該單位組別)內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某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如能釐定)或使用價值(如能釐定)。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資產減值(續)

— 撥回減值虧損

就商譽以外的資產而言，倘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算出現有利變動，則會撥回減值虧損。有關商譽的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所撥回的減值虧損僅限於在過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資產賬面值。所撥回的減值虧損在確認撥回的期內計入損益。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集團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就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期末，本集團應用財政年度末的相同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準則(見附註2(m)(i)及2(m)(ii))。

於中期期間確認有關商譽及以成本入賬的無報價股本證券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即使假若有關中期期間的減值評估於財務年度末進行，而並無確認虧損或虧損輕微，有無減值虧損仍不會撥回。

(n)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

成本乃使用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包括將存貨達致目前地點及狀況所產生的所有購買成本、轉換成本及其他成本。由於尚未發出完工或檢驗證明，故未完工項目所產生的遞延成本獲分類為存貨。遞延成本於相關項目收入予以確認時，於同期的銷售成本內扣除。

可變現淨值乃按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預期完成成本及預期出售時所需成本計算。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n) 存貨 (續)

存貨出售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會在相關收入確認期間確認為支出。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所有存貨損失會在撇減或損失發生期間確認為支出。任何存貨撇減撥回的金額於撥回期間確認為已確認存貨支出的扣減。

(o)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 (見附註 2(m))。於該等情況下，應收款項乃按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

(p) 可換股債券

附有股本成分的可轉換股債券

倘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隨兌換及當時已收代價價值而改變，則可供持有人選擇兌換為股本的可換股債券乃作為包含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的複合金融工具處理。

於初始確認時，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乃按未來利息及本金付款的現值計算，並按於初始確認時適用於並無兌換選擇權的同類負債的市場利率貼現。所得款項超出初始確認為負債部分的任何金額確認為權益部分。與發行複合金融工具相關的交易成本乃按所得款項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分。

負債部分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就負債部分於損益中確認的利息開支乃以實際利息法計算。權益部分乃於資本儲備確認，直至該票據獲兌換或贖回為止。

倘該票據獲兌換，在兌換時資本儲備及該負債部分的賬面值會轉入股本或股份溢價，作為已發行股份的代價。倘該票據被贖回，資本儲備會直接轉至保留溢利。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q) 計息貸款

計息貸款初步按公允價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按攤銷成本列賬，最初確認金額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異(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會在借貸期間內採用實際利率法於損益內確認。

(r)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惟倘若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

(s)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不受使用限制的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和其他財務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以隨時換算為已知現金額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和高流動性投資。

(t)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度獎金、有薪年假、向定額供款計劃作出的供款及非貨幣福利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期內累計。當延期支付或結算並構成重大影響時，則該等金額以其現值列賬。

(ii) 定額福利退休計劃責任

按照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為其僱員參與地方政府機關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按僱員工資的適用比率向該退休計劃作出供款。該等供款按應計基準自損益內扣除。按退休計劃繳款後，本集團再無任何其他有關的支付義務。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t) 僱員福利(續)

(iii)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之公允價值乃確認為僱員成本，而權益內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儲備則相應增加。公允價值於授出當日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量，並考慮購股權的授出條款及條件。倘僱員於無條件地有權獲授購股權前須符合歸屬條件，則購股權的估計總公允價值在歸屬期內分攤，並需考慮購股權歸屬的可能性。

於歸屬期內，需審閱預期歸屬的購股權數量。任何對過往年度已確認累計公允價值所作的調整於審閱期間之損益內扣除／計入，除非原有僱員開支符合確認為資產，則對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於歸屬日期，已確認為開支的金額會作調整，以反映所歸屬的實際購股權數量(同時亦相應調整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儲備)，除非因未能達到有關本公司股份市價的行使條件時方會喪失其購股權。權益金額於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儲備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即轉撥至股份溢價時)或購股權到期(即直接撥至保留溢利時)為止。

(u) 所得稅

年度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均於損益內確認，但與業務合併或於其他全面收益內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者，相關稅項金額則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內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當期稅項為按年內應課稅收入，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以及對過往期間應付稅項作出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分別由可扣減和應課稅的暫時性差額產生，即資產和負債就財務呈報而言的賬面值與其稅基之間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由未使用稅項虧損和未使用稅項抵免產生。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u) 所得稅(續)

除若干少數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用作抵扣有關資產)均會確認。能支持確認由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撥回現存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產生的金額；但此等差額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扣減暫時性差額預計撥回的同一年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的期間內撥回。在確定現存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是否支持確認由未使用稅項虧損和稅項抵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該等差額若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能使用稅項虧損或抵免的同一年間內撥回，則會被考慮。

沒有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暫時性差額源自以下少數例外情況：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如屬商業機構合併的一部分則除外)，以及於附屬公司投資的暫時性差額(如屬應課稅差額，只限於本集團可以控制撥回的時間，而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撥回的暫時性差額；或如屬可抵扣差額，則只限於很可能在將來撥回的差額)。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按照資產和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根據在財務狀況表日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均不作貼現。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在每個報告期末予以審閱。如果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抵扣相關稅項利益，該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便會調低；如果日後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則該等已削減金額便會撥回。

當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額，會各自分開呈列且不予抵銷。倘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當期稅項資產抵銷當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則當期稅項資產可抵銷當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可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 倘為當期稅項資產和負債，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或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u) 所得稅 (續)

- 倘為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而此等資產和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此等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變現當期稅項資產和清償當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

(v) 已發出的財務擔保、撥備及或然負債

(i) 已發出的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乃指發行人(即擔保人)須於擔保受益人(「持有人」)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支付到期款項而蒙受損失時，向持有人償付指定款項的合約。

當本集團發出財務擔保時，該擔保的公允價值乃初步確認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內的遞延收入。所發出財務擔保於發出時的公允價值乃參照就類似服務的公平交易中所收取的費用(如可獲取有關資料)，或參照於提供擔保時放款人實際收取的費用與放款人在未有提供擔保時估計可收取的費用(如可就有關資料作出可靠估計)之間的利率差異釐定。當就發出擔保已收或應收代價時，代價乃根據本集團適用於該資產類別的政策確認。倘並無有關代價屬已收或應收，則於初步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時於收益表確認即時開支。

最初確認為遞延收入的擔保數額會於擔保期內在損益攤銷，作為提供財務擔保的收入。此外，倘及當(i)擔保持有人有可能根據擔保的要求本公司或本集團即付；及(ii)本公司或本集團被申索款額預期超過現時列於該擔保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即最初確認的金額，減累計攤銷)，則撥備根據附註2(v)(iii)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v) 已發出的財務擔保、撥備及或然負債(續)

(ii)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須就過往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債項，並可能須為清償該債項而導致付出經濟利益，而且能夠作出可靠的估計時，則須為未能確定時間或數額的其他負債確認撥備。當數額涉及的時間價值重大時，則按預計清償債項所需開支的現值將撥備列賬。

倘不一定須要付出經濟利益，或其金額未能可靠地預測，則將有關債項披露為或然負債，惟付出經濟效益的可能性極微則除外。如果可能承擔的債項須視乎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之產生與否而確定，此等債項亦披露為或然負債，惟付出經濟效益的可能性極微則除外。

(w)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公允價值計量。只有當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計算時，收益才根據下列方法在損益確認：

(i) 銷售貨品

本集團銷售貨品的收益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扣除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銷售退回及減免及貿易折扣返利後計算。於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予買方、代價可能收回、相關成本及貨品退回的可能性能可靠估計且貨品並無涉及持續管理時，方予以確認收益。

(ii) 集成系統收益

有關全承包項目的集成系統收益於項目的各個具體階段完成時，且倘客戶發出一份檢驗證明顯示客戶已接納所提供服務及工程，方予以確認。

(iii) 應用服務收入

系統運營管理、應用升級及系統維護服務的收益於向客戶提供相關服務時即時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w) 收益確認 (續)

(i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於其產生時確認。

(v) 股息

- 非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於確立股東收款權利時確認。
- 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於投資的股價除息時確認。

(x)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於當可合理確保將收到政府補貼且本集團將遵守所附帶條件時，方於財務狀況表中予以初始確認。就所產生的開支而向本集團補償的補貼以系統基準於開支產生的相同期間內在損益中確認為收入。就一項資產的成本而向本集團補償的補貼於該資產的賬面值中扣除，隨後透過所減少的折舊開支的方式於該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在損益中有效確認。

(y) 租賃

(i) 租賃資產

本集團根據租約持有的資產，而該租約將大部分風險及所有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乃分類為融資租賃。初步確認租賃資產時，以租賃資產的公允價值及最低租金付款現值兩者中較低者計量。經初步確認後，乃根據適用於該資產的會計政策將該項資產入賬。

其他租賃項下持有的資產分類為經營租賃且並未於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ii) 租賃付款

經營租賃付款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所收取的租金優惠於租賃年期確認為租賃開支總額的組成部分。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y) 租賃(續)

(ii) 租賃付款(續)

融資租賃下的最低租金付款分攤為融資開支及償還負債。融資開支部分在租賃期內各期間分攤，以固定每個期間對負債餘額的固定利率。

(iii) 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本集團於訂立安排時釐定該安排是否包括一項租賃。倘符合以下兩項標準，則釐定安排包括一項租賃：

- 履行安排是否須視乎使用特定資產或資產；及
- 安排是否包括資產使用權。

於訂立或重估安排時，本集團將該安排所需的付款及其他代價按彼等相關公允價值撥至租賃及其他方面。倘本集團認為融資租賃無法可靠地劃撥，則將按相關資產的公允價值確認為一項資產或負債。於採用本集團遞增貸款利率就負債作出支付及就其估算金融成本作出確認後，負債相應減少。

(z) 外幣換算

本集團每間實體的財務報表所載列的項目是以最能反映有關該實體的相關事件及情況的經濟實質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

年內外幣交易以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匯兌盈虧在損益中予以確認。

以外幣列值及按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z) 外幣換算 (續)

海外業務的業績按與交易當日相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財務狀況表內的項目按報告期末的收市匯率換算為人民幣。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綜合收入內及於換算儲備權益中分開累計。

出售海外業務時，於確認出售損益時，有關該海外業務的外匯差額的累計金額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aa)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一項需要一段較長時間方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直接所需之借貸成本作資本化處理，作為該項資產之部分成本。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列支。

當資產開支及借貸成本經已產生，以及在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而所須的準備工作已在進行時，借貸成本會開始資本化為合資格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合資格資產在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須的絕大部分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為資產成本。

(bb) 關聯人士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bb) 關聯人士(續)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土控制或共同控制；或
- (vii) 於(a)(i)所識別人土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任何人士的近親指與該實體進行交易時預期可能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cc)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報表內呈報的各分部項目的金額自定期提供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的財務資料中識別出來，以將資源分配至本集團的各項業務及地理位置及評估本集團的各項業務及地理位置的表現。

就財務呈報而言，除非分部具備相似的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作分配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相似，否則各個重大經營分部不會進行合算。個別非重大的經營分部，如果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進行合算。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董事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使用的方法、估計及判斷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影響。若干會計政策要求本集團就本質上無法確定事宜應用估計及判斷。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如下：

(i)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核資產賬面值，以確定其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跡象。當發現有減值跡象，管理層準備貼現未來現金流以評估賬面值及使用價值間的差額，並就減值虧損作出撥備。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納假設的任何變動將會增加或降低減值虧損撥備，且對本集團於未來年度的業績造成影響。

(ii)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呆壞賬減值虧損按董事對賬齡分析的定期檢討與可收回程度評估進行評估及撥備。董事在評估各客戶的信譽及過往收賬記錄時作出大量判斷。減值虧損的任何增減均會影響本集團於未來年度的業績。

(iii) 存貨減值

本集團審閱存貨於各報告期末的賬面值，以決定存貨是否根據附註2(n)所載會計政策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管理層在評估可變現淨值時乃按現行市況及類似存貨的過往經驗為基準。假設的任何變動將增加或減少存貨的撇減金額或撥回在過往年度撇減的有關金額，並影響本集團於未來年度的業績。

(iv) 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

釐定商譽及無形資產是否減值時需要估計分配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使用價值的計算需要本集團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現金流量及適合的貼現率以計算現值。估計的任何變動將會增減減值虧損撥備，並影響本集團於未來年度的業績。

3 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v)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基準折舊。本集團每年審閱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倘折舊開支與過往估計出現重大變動，則會對未來期間折舊開支作出調整。

(vi)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判斷。日常業務過程中部分交易的最終稅項無法準確確定。倘該等最終稅項結果不同於最初記錄的金額，則有關差額將會於最終確定的期間內影響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確認遞延稅項取決於管理層對未來可供使用應課稅溢利的預期。實際動用結果可能不同。

(vii) 業務合併

確認業務合併要求將收購的購買價格超出所收購資產的賬面淨值的金額分配至所收購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本集團作出有關購買價格的公允價值分配的判斷及估計。任何未分配部分確認為商譽。

因業務合併而初始確認為商譽的金額取決於分配至所收購可識別資產的公允價值及所承擔負債的購買價格。釐定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在很大程度上乃依據管理層的判斷。本集團於釐定該等公允價值時亦採用多種估值方法，其中包括聘任知名獨立估值師。該等估值本質上屬主觀性質，且須使用判斷。

由於使用年期確定的無形資產會攤銷，分配購買價格會影響本集團的業績，但使用年期不確定的無形資產(包括商譽)將不會攤銷，從而可根據分配至使用年期不確定及使用年期確定的無形資產的情況而出現不同的攤銷費用。





4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衛星通訊應用解決方案及其他服務、無線數據通訊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該等解決方案包括項目設計、向外部供應商採購終端設備、分銷終端及設備、根據客戶的規格設計應用方案、安裝及測試及提供應用服務，包括系統運營管理、應用升級及系統維護。

向客戶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的銷售價值的收益不包括增值稅、其他銷售稅及附加費以及退貨備抵。於年內，所確認的各重大收益類別的金額呈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提供衛星通訊應用解決方案及其他服務	425,211	356,956
提供無線數據通訊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	4,268,426	249,970
	4,693,637	606,926

5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分部管理業務，而分部按業務範圍設立。本集團採取與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進行內部匯報一致的方式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並已確認下列兩個可申報分部。並無合併營運分部以形成下列可申報分部：

- 提供衛星通訊應用解決方案及其他服務：包括衛星通訊的系統設計、安裝、測試、軟件開發、應用服務、呼叫中心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以及分銷衛星接收器及設備。
- 提供無線數據通訊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包括無線數據通訊的系統設計、安裝、測試、軟件開發、應用服務，以及研發及分銷無線終端及設備，包括手機整機、顯示器、電池、充電器、電源適配器、外殼、鍵盤及各類新一代移動終端產品及零部件。

5 分部報告(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在分部之間分配資源，本集團的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按下列基準監察每個可申報分部的業績、應佔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惟商譽、遞延稅項資產、其他公司資產及所有可申報分部共同使用的若干通訊設備除外。分部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個別分部活動應佔的應計款項、借款、遞延收入、應付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負債。

收益及開支參照可申報分部產生的銷售額及開支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的折舊或攤銷分配至該等分部。然而，分部之間相互提供的援助(包括共享資產)不作計量。

用作申報分部溢利的方法為「分部經營溢利」。分部經營溢利包括分部產生的毛利及分部直接應佔若干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未分配其他收益、其他收入淨額、融資成本、若干通訊設備折舊、若干無形資產攤銷、其他公司行政開支及聯營公司應佔溢利減虧損等不專屬於個別分部的項目不計入分部經營溢利。

除收取有關分部經營溢利的分部資料外，有關收益及分部於經營中使用的資產及負債的分部資料亦會向管理層提供。





5 分部報告(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提供衛星通訊應用 解決方案及其他服務		提供無線數據通訊應用 解決方案及服務		總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的收益(附註)	425,211	356,956	4,268,426	249,970	4,693,637	606,926
分部經營溢利	175,815	146,732	185,352	83,218	361,167	229,950
年內折舊及攤銷	1,042	728	97,745	3,272	98,787	4,000
可申報分部資產	473,274	324,224	5,945,596	4,459,126	6,418,870	4,783,350
可申報分部負債	39,203	90,938	4,014,821	2,963,844	4,054,024	3,054,782

附註： 估本集團收益 10% 或以上的來自客戶(包括關連方)的收益載列如下。該等客戶產生的信貸風險集中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 37(a)。二零一二年，長飛投資自收購日期起的經營業績並無加入，原因是長飛投資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自收購完成起為本集團貢獻的收入、開支及溢利被認為並不重大。

	提供衛星通訊應用 解決方案及其他服務		提供無線數據通訊應用 解決方案及服務		總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 A	—	—	—	160,754	—	160,754
客戶 B	—	—	3,066,980	—	3,066,980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5 分部報告(續)

(b) 可申報分部經營溢利、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溢利		
來自本集團客戶的可申報分部溢利	361,167	229,950
其他收益	49,098	25,015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1,402	(1,203)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13,927)	(13,049)
出售聯營公司收益	240,944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1,588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6,208	(1,484)
融資成本	(132,685)	(766)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	(66,806)	(34,172)
除稅前綜合溢利	456,989	204,291
資產		
可申報分部資產	6,418,870	4,783,350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資產	1,280,766	1,217,699
綜合資產總額	7,699,636	6,001,049
負債		
可申報分部負債	4,054,024	3,054,782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負債	1,025,824	739,714
綜合負債總額	5,079,848	3,794,496

(c) 地區分部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的絕大部分業務均位於中國，且本集團的所有收入及營運資產均源自及位於中國。





6 其他收益及收入 / (虧損) 淨額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24,352	23,258
非流動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	3,973	1,757
金融資產產生的利息收入	10,223	—
補貼收入	4,501	—
其他	6,049	—
	49,098	25,015
其他收入 / (虧損) 淨額		
匯兌收益 / (虧損) 淨額	1,479	(955)
其他	(77)	(248)
	1,402	(1,203)

7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 / (計入) 以下各項而達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a) 融資成本		
利息開支：		
— 計息借款	67,313	516
— 貼現應收票據	24,903	—
— 可換股債券	23,744	—
— 貼現遞延應付代價	11,590	—
— 擔保票據	6,711	—
減：資本化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利息開支	(8,763)	—
銀行手續費	7,187	250
	132,685	766

借款成本乃按每年 6.616% 至 7.533% 的資本化率予以資本化。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7 除稅前溢利(續)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b) 員工成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88,390	20,910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26,030	2,340
	314,420	23,250

根據中國法規規定，本集團須參與中國政府營辦的僱員退休金計劃，即本集團於年內須按有關中國機關所釐定標準工資為基準，按10%至22%(二零一二年：10%至22%)的比例支付年度退休金供款。該等退休計劃的供款即時歸屬。

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本集團亦為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僱用的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由獨立信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均須按僱員相關收入的5%向計劃供款，供款額以每月相關收入25,000港元為上限。向計劃作出的供款即時歸屬。

除上述計劃外，本集團並無就支付供款以外的退休福利承擔其他責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c) 其他項目		
存貨成本(附註21(b))	4,003,270	347,38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7,441	13,834
無形資產攤銷	73,944	3,215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1,329	—
存貨撇減	17,557	—
存貨撇減撥回	(536)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7,986	4,46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的撥回	(2,622)	—
核數師酬金	6,066	3,358
經營租賃開支	26,995	4,135





8 出售聯營公司

年內，本集團出售其於聯營公司深圳市聚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聚飛」)的合共16.09%股權及於深圳市中興新宇軟電路有限公司(「新宇」)的合共22.73%股權。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為人民幣531,267,000元及人民幣15,565,000元。除稅前出售收益人民幣243,992,000元及除稅前出售虧損人民幣3,048,000元已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聚飛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出售聚飛上市股份乃透過大宗交易及通過公開市場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進行，即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出售10,850,000股，獲得人民幣182,693,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出售1,000,000股，獲得人民幣15,69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出售6,000,000股，獲得人民幣90,602,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出售10,850,000股，獲得人民幣148,018,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出售6,000,000股，獲得人民幣88,984,000元，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出售306,400股，獲得人民幣5,280,000元。

聚飛及新宇的業績於重大影響終止之日前按權益入賬。

9 綜合損益表中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中的稅項指：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有關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240	587
當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撥備	197,359	35,078
有關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900)	1,074
	196,699	36,739
遞延稅項		
源自及撥回暫時差異	(78,124)	(2,575)
	118,575	34,164

本公司及中國全通集團有限公司(「CAA BVI」)分別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有關司法權區的現行法例，其毋須繳納所得稅或資本增值稅。此外，本公司或CAA BVI於支付任何股息時，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預扣稅。

9 綜合損益表中的所得稅(續)

(a) 綜合損益表中的稅項指：(續)

本公司、全通環球有限公司(「CAA HK」)及 CAA BVI 均被確認為香港稅務居民企業，因此彼等須按標準香港利得稅率 16.5% 繳納香港利得稅。

河北諾特通信技術有限公司(「河北諾特」)、北京全通諾特通信技術有限公司(「北京全通」)、深圳市興飛科技有限公司、睿德電子實業有限公司、立德通訊器材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康銓機電有限公司(「深圳市康銓」)均為合資格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並分別有權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享有 15% 的優惠稅率。

管理層認為，上述合資格高新技術企業將於就自其各自批准年度續期三年後保持其狀況。

本集團之其他中國附屬公司須按標準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 25% (二零一二年：25%) 繳稅。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會計溢利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456,989	204,291
除稅前溢利的預期稅項(按適用於有關 司法權區溢利的稅率計算)	120,653	52,057
稅務優惠的稅務影響	(35,246)	(20,148)
無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3,533)	(1,814)
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32,699	2,071
有關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660)	1,661
未動用並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4,662	337
實際稅項開支	118,575	34,164





10 董事薪酬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的董事薪酬如下：

	二零一三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補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陳元明	96	2,128	12	2,236
蕭國強	96	1,544	12	1,652
修志實	96	416	24	536
趙慶安*	43	389	32	464
非執行董事				
徐強*	92	—	—	9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潤澤	180	—	—	180
黃志文	180	—	—	180
林健雄	180	—	—	180
	963	4,477	80	5,520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0 董事薪酬(續)

	二零一二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補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陳元明	98	518	22	638
蕭國強	98	1,258	22	1,378
修志寶	98	308	20	426
趙慶安	98	423	32	553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潤澤	146	—	—	146
黃志文	146	—	—	146
林健雄	146	—	—	146
	830	2,507	96	3,433

* 趙慶安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退任執行董事。徐強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下文附註11所載的任何最高薪金人士支付酬金，以吸引他們加入或將加入本集團或作為離職補償。





11 最高酬金人士

五名最高酬金人士包括兩名(二零一二年：四名)董事(其酬金披露於附註10)。有關其他三名(二零一二年：一名)人士的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1,500	904
酌情花紅	6,268	—
退休計劃供款	74	22
	7,842	926

三名(二零一二年：一名)最高酬金人士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數	二零一二年 人數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	1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1	—
2,000,001 港元至 2,500,000 港元	—	—
2,500,001 港元至 3,000,000 港元	—	—
3,000,001 港元至 3,500,000 港元	1	—
3,500,001 港元至 4,000,000 港元	—	—
4,000,001 港元至 4,500,000 港元	—	—
4,500,001 港元至 5,000,000 港元	1	—
	3	1

1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包括虧損人民幣43,149,000元(二零一二年：虧損人民幣4,156,000元)，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

已付及應付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股息詳情載於附註31(b)。

13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 222,801,000 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 170,288,000 元)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324,528,000 股(二零一二年：1,217,041,000 股)計算，方法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基本)

	二零一三年 千股	二零一二年 千股
於一月一日發行的普通股	1,216,824	1,217,728
發行股份的影響(附註 31(c)(i))	107,704	—
購回股份的影響(附註 31(c)(ii))	—	[68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324,528	1,217,041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 222,801,000 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 170,288,000 元)及加權平均 1,324,528,000 股普通股(二零一二年：1,217,041,000 股)計算。由於轉換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將對每股基本盈利有反攤薄影響，故此所呈列報告期間的每股基本盈利並無就攤薄作出調整。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本集團

	持作自用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機動車 人民幣千元	機器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7,222	59,164	6,689	6,291	13,489	—	—	—	112,855
添置	268	—	887	63	300	—	—	589	2,107
通過業務合併(附註32)添置	—	13,840	—	167	4,993	101,932	738	147,640	269,310
出售	—	—	(11)	—	—	—	—	—	(11)
匯兌調整	2	—	—	—	—	—	—	—	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492	73,004	7,565	6,521	18,782	101,932	738	148,229	384,263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7,492	73,004	7,565	6,521	18,782	101,932	738	148,229	384,263
添置	—	1,695	642	575	1,151	11,119	212	121,066	136,460
轉撥自在建工程	—	—	—	—	507	—	—	(507)	—
出售	—	(682)	—	—	(252)	(5,265)	—	—	(6,199)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3)	—	—	(1,799)	—	—	—	—	—	(1,799)
匯兌調整	(470)	—	(34)	—	(64)	—	—	—	(56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022	74,017	6,374	7,096	20,124	107,786	950	268,788	512,157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943	32,588	1,826	5,223	1,153	—	—	—	41,733
年內扣除	846	10,157	1,224	265	1,342	—	—	—	13,834
出售時撥回	—	—	(1)	—	—	—	—	—	(1)
匯兌調整	(1)	—	(2)	—	—	—	—	—	(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88	42,745	3,047	5,488	2,495	—	—	—	55,563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788	42,745	3,047	5,488	2,495	—	—	—	55,563
年內扣除	844	15,846	1,121	394	2,379	16,289	568	—	37,441
出售時撥回	—	(469)	—	—	(237)	(4,194)	—	—	(4,900)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3)	—	—	(747)	—	—	—	—	—	(747)
匯兌調整	(38)	—	(18)	—	(17)	—	—	—	(7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94	58,122	3,403	5,882	4,620	12,095	568	—	87,284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428	15,895	2,971	1,214	15,504	95,691	382	268,788	424,87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704	30,259	4,518	1,033	16,287	101,932	738	148,229	328,700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b) 關於房產賬面淨值的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約人民幣 22,606,000 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 23,639,000 元)的持作自用建築物已作為本集團計息借款(附註 28)的抵押品。

15 無形資產

	多媒體衛星 傳送網絡 人民幣千元	技術知識 人民幣千元	客戶關係 人民幣千元	未交貨訂單 人民幣千元	許可證協議 人民幣千元	商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070	—	—	—	—	—	2,070
添置	—	27,612	—	—	—	—	27,612
匯兌調整	—	(149)	—	—	—	—	(149)
通過業務合併(附註 32)添置	—	201,079	126,850	7,245	6,087	—	341,26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70	228,542	126,850	7,245	6,087	—	370,794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070	228,542	126,850	7,245	6,087	—	370,794
添置	—	7,735	—	—	—	45	7,780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 33)	(2,070)	—	—	—	—	—	(2,070)
匯兌調整	—	(844)	—	—	—	—	(84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35,433	126,850	7,245	6,087	45	375,660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	—	—	—	—	—
年內扣除	—	3,215	—	—	—	—	3,215
匯兌調整	—	(11)	—	—	—	—	(1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204	—	—	—	—	3,204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3,204	—	—	—	—	3,204
年內扣除	—	53,942	14,094	3,878	2,029	1	73,944
匯兌調整	—	(276)	—	—	—	—	(27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6,870	14,094	3,878	2,029	1	76,872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78,563	112,756	3,367	4,058	44	298,788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70	225,338	126,850	7,245	6,087	—	367,590

年內攤銷費用於綜合損益表計入「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





16 商譽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367
通過業務合併添置(附註32)	332,082
<hr/>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2,449
<hr style="border-top: 1px dashed #000;"/>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32,449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3)	(367)
<hr/>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2,082
<hr style="border-top: 1px dashed #000;"/>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2,082
<hr/>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2,449
<hr/>	

含有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測試

為進行減值測試，通過業務合併收購的商譽已分配至單一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的計算而釐定。該等計算採用以經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為基準的現金流量預測。超過五年期的現金流量按估計加權平均增長率3%推算，而所用的增長率不超過現金產生單位經營業務的長期平均增長率。現金流量按折現率21.51%折現。所用折現率為稅前折現率，反映相關分部所涉及的特定風險。

分配至市場發展關鍵假設的數值及折現率均與外部資料來源一致。基於管理層的評估結果，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商譽減值。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7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列賬	90,303	90,30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847,316	535,174
	937,619	625,477
流動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25,473	7,142

應收附屬公司的非流動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不預計自報告期末起一年內償還。

流動資產項下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且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成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 及繳足/ 註冊資金	擁有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 實際權益	本公司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中國全通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	10,000美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全通環球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	10,000港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河北諾特通信技術 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22,500,000美元	100%	—	100%	開發及提供通訊設備、 應用服務系統運營管理、 應用升級及系統維護





17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續)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成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 及繳足/ 註冊資金	擁有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 實際權益	本公司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北京全通諾特通信技術 有限公司(「北京諾特」) (附註(a))	中國/ 二零零九年 十月二十一日	30,000,000美元	100%	—	100%	開發及提供通訊設備、 應用服務系統運營管理、 應用升級及系統維護
上海全通諾特通信技術 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15,000,000美元	100%	—	100%	開發及提供通訊設備、 應用服務系統運營管理、 應用升級及系統維護
廣東全通諾特通信技術 有限公司(「廣東諾特」) (附註(a))	中國/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	70,000,000美元 (附註(d))	100%	—	100%	開發及提供通訊設備、 應用服務系統運營管理、 應用升級及系統維護
天津海藍通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	10,000,000美元	100%	—	100%	開發及提供通訊設備、 應用服務系統運營管理、 應用升級及系統維護
深圳市長飛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 二零零四年二月六日	人民幣 27,750,000元	54.32%	—	54.32%	投資控股
惠州市長飛投資有限公司 (「惠州長飛」)(附註(b))	中國/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	人民幣 60,000,000元	54.32%	—	100%	投資控股
惠州全通房地產開發 有限公司(「惠州全通」) (附註(b))	中國/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54.32%	—	100%	房地產開發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7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續)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成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 及繳足/ 註冊資金	擁有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 實際權益	本公司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深圳市興飛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 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九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43.46%	—	80%	設計及製造手機
南昌興飛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 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人民幣 15,000,000元	43.46%	—	100%	設計及製造手機
深圳市睿德電子實業 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人民幣 8,700,000元	31.22%	—	57.5%	製造手機電池
深圳市立德通訊器材 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七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35.05%	—	64.5%	製造手機屏幕
深圳市康銓機電 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日	人民幣 16,000,000元	31.22%	—	57.5%	製造手機外殼
深圳萬譽電子技術 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 8,000,000元	31.22%	—	100%	製造手機外殼
河北浩廣通信科技 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	人民幣 20,000,000元	100%	—	100%	開發及提供通訊設備、 應用服務系統運營管理、 應用升級及系統維護
全通通信技術(深圳) 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人民幣 60,000,000元	100%	—	100%	開發及提供通訊設備、 應用服務系統運營管理、 應用升級及系統維護
全通智盛(深圳)投資諮詢 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附註(c))	100%	—	100%	投資管理及諮詢





17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續)

附註：

- (a) 該實體為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有限企業。
- (b) 該實體為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 (c) 報告期末並無支付註冊資金。
- (d) 報告期末已支付註冊資金 61,000,000 美元。

於中國成立實體的公司名稱的英文翻譯僅供參考。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的正式名稱均為中文。

下表載列有關長飛投資(唯一一家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的資料。下文呈列的財務資料概要為與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進行任何集團間撇銷前長飛投資及其附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控股權益百分比	45.68%	49.00%
流動資產	4,013,527	3,012,942
非流動資產	1,365,196	1,104,669
流動負債	(3,674,938)	(2,672,119)
非流動負債	(273,890)	(238,370)
資產淨額	1,429,895	1,207,122
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	518,131	449,850
收益	3,970,786	—
年內溢利	226,053	—
全面收益總額	226,053	—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溢利	106,046	—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量	(345,833)	—
投資活動產生現金流量	(100,920)	—
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流量	680,457	—

附註：於二零一二年度，並無計入長飛投資自收購日期起的經營業績，乃由於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完成收購以來長飛投資及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貢獻的收入、開支及溢利被認為並不重大。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8 聯營公司權益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54,575	206,516
商譽	—	159,506
	54,575	366,022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聯營公司詳情如下，而該等聯營公司均為無市場報價的非上市公司：

聯營公司名稱	業務 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 及經營地點	擁有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 實際權益	本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上海泰捷通信技術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中國	21.73%	-	40%	開發、設計及銷售通訊產品及 提供技術諮詢服務
深圳市富德康電子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中國	16.30%	-	30%	生產及銷售微型揚聲器、 微型受話器及其他相關電子產品
深圳市微高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中國	21.73%	-	40%	開發及銷售半導體電路封裝、 電腦軟件及通訊產品
深圳市偉文電氣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中國	19.01%	-	35%	開發、銷售及維修電子設備、 網絡設備、電腦硬件和軟件
深圳市德倉科技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中國	8.95%	-	25.53%	開發、生產及銷售電子與照明產品； 開發及銷售通訊設備
廣州市鴻昌隆實業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中國	10.26%	-	35%	生產電子產品及技術；開發及 提供電腦軟件及硬件諮詢服務





18 聯營公司權益 (續)

上述所有聯營公司均採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

個別並非屬重大的聯營公司的合計財務資料概要披露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綜合財務報表內個別非重大聯營公司的合計賬面值	54,575	366,022
本集團應佔該等聯營公司的合計金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7,767	(1,365)
全面收益總額	7,767	(1,365)

附註：

- (a) 年內，本集團出售三家聯營公司(附註8及附註33)。本集團二零一三年應佔該等聯營公司的合計金額並無包括出售後應佔該等聯營公司的經營業績部分。
- (b) 長飛投資聯營公司自收購日期起的經營業績並無加入，原因是長飛投資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自收購完成起為本集團貢獻的收入、開支及溢利被認為並不重大。

公司名稱的英文翻譯僅供參考。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的正式名稱均為中文。

19 預付款項 - 土地租賃

預付款項指本集團擁有土地的預付租賃款項。該土地用於工業大樓建設。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建設仍在進行。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		
— 定向資產管理(附註)	499,500	—
— 未上市股本證券	4,214	6,214
	503,714	6,214

附註：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與一家國有證券公司訂立一份3年到期的定向資產管理計劃。該金融資產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499,500,000元。

21 存貨

(a) 財務狀況表內的存貨包括：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45,006	148,614
在製品	49,505	30,450
委託製造物料	73,934	29,810
製成品	132,047	108,013
付運中貨品	34,430	—
低值消耗品	75	—
	434,997	316,887
減：存貨撥備	(14,001)	—
	420,996	316,887

所有存貨預計將於一年內收回。





21 存貨(續)

(b)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已出售存貨賬面值	4,003,270	347,385
計入銷售成本的經營成本	24,768	23,316
存貨撇減	17,557	—
存貨撇減撥回	(536)	—
	4,045,059	370,701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應收貿易賬款		62,402	31,282
租賃按金		1,930	1,887
		64,332	33,169
流動			
應收關連方貿易賬款(附註36(b))		558,575	680,287
其他應收貿易賬款		1,123,257	983,802
減：呆賬撥備	22(b)	(11,652)	(8,066)
		1,670,180	1,656,023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i)	360,679	96,207
業績擔保按金	(ii)	30,000	30,000
應收利息		11,397	13,285
應收股息		1,350	1,350
		2,073,606	1,796,865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本集團與河北廣電網絡投資有限公司(「河北廣電」)訂立一份合作框架協議，協議期限為15年，據此，本集團同意就共同開發覆蓋河北省家庭的數字多媒體網絡與河北廣電合作。隨後，各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的正式合作協議，以修改及補充訂約方於該項目中的共同投資的條款及條件以及促使該項目獲履行。為開展該項目，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設備採購及網絡建設簽訂一項人民幣330,000,000元的重大合約。根據合約，本集團須於合約生效日期支付合約價值的90%作初步建設。此外，本集團已向河北廣電支付人民幣10,000,000元作為該項目的啟動資金。納入其他應收款項的為與數字多媒體網絡有關的採購預付款人民幣227,162,000元。
- (ii)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河北諾特與天宇通信集團有限公司(「天宇通信」)訂立一份合作協議，協議期限為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止。根據長期合作協議，河北諾特向天宇通信提供總額人民幣30,000,000元的業績擔保按金，該擔保按金須每年調整。業績擔保按金乃於本集團未能向客戶履約情況下為天宇通信擔當代理的項目向天宇通信提供保證。合作協議予以延展，並預計自報告期末起一年內收回。

根據若干合約，佔合約金額5%至10%的保留金直至保修期屆滿時到期，由一至三年不等。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包括保留金為人民幣20,446,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1,110,000元)。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a)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或收益確認日期(倘較早))及扣除呆賬撥備後的應收貿易賬款(已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991,943	1,156,530
1至2個月	204,998	142,504
2至3個月	168,409	106,733
3至6個月	42,293	49,890
6個月以上	324,939	231,648
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呆賬撥備	1,732,582	1,687,305
來自：		
非流動應收貿易賬款	62,402	31,282
流動應收貿易賬款	1,670,180	1,656,023
	1,732,582	1,687,305

本集團的信貸政策載於附註37(a)。

流動賬齡分類內的應收款項包括根據合約期限付款期末滿的銷售所得款項的分期，即包括於報告期末後一年內及一年後到期分別獲分類為流動應收貿易賬款及非流動應收貿易賬款的應收款項。

(b)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有關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虧損乃採用撥備賬記錄，惟本集團信納收回的可能性極微除外，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撇銷。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b)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續)

年內呆賬撥備的變動，包括個別及共同虧損部分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8,066	3,736
已確認減值虧損	7,986	4,462
減值虧損撥回	(2,230)	—
撤銷無法收回款項	(2,170)	(13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1,652	8,066

(c) 未減值的應收款項

按個別或綜合基準考慮未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1,188,867	1,364,607
逾期少於1個月	136,967	118,790
逾期1至3個月	130,630	26,965
逾期3至12個月	211,295	160,865
逾期超過12個月	48,509	16,078
	527,401	322,698
	1,716,268	1,687,305

並無逾期或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名並無近期違約紀錄的客戶有關。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c) 未減值的應收款項(續)

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眾多同本集團保持良好記錄或擁有穩健財務背景的獨立客戶有關。對於逾期的大筆款項，本集團將於必要時積極追討欠款，而本集團在必要時均會對合約到期款項執行其法律權利。由於並無就該等應收客戶結餘引起糾紛，故該等結餘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23 保理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銀行保理附有追索權的應收貿易賬款人民幣 248,000,000 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 151,210,000 元)。由於本集團附屬公司仍保留已保理應收貿易賬款所涉及的風險及回報，因此保理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產生的銀行墊款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列為負債。到期日為 6 個月。並無就保理應收貿易賬款作出減值。

24 貼現應收票據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向銀行貼現其附有追索權的應收票據人民幣 173,069,000 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 284,657,000 元)。因此於財政年度結束時，作為貼現應收票據的代價由本集團自銀行收取的墊款人民幣 173,069,000 元確認為負債(二零一二年：人民幣 284,657,000 元)。

25 應收票據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人民幣 1,345,911,000 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 803,911,000 元)包括作為開出應付票據作營運用途的抵押的銀行承兌票據人民幣 284,741,000 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 512,237,000 元)及已背書予其他方但尚未到期的應收票據人民幣 328,426,000 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 18,500,000 元)。

(a)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應收票據根據發票日期(或收益確認日期(倘較早))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1 個月內	387,695	159,711
1 至 2 個月	254,761	150,411
2 至 3 個月	281,989	147,484
3 至 6 個月	421,466	346,305
應收票據	1,345,911	803,911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5 應收票據(續)

(b) 未減值應收票據

按個別及綜合基準考慮均未減值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1,345,911	803,911

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a) 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671,145	333,415	7,748	190





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續)

(b) 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所用)／產生現金的對賬：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456,989	204,291
就以下項目調整：			
融資成本	7(a)	132,685	76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c)	37,441	13,834
無形資產攤銷	7(c)	73,944	3,2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7(c)	7,986	4,462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撥回	7(c)	(2,622)	—
非流動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利息收入	6	(3,973)	(1,757)
銀行利息收入	6	(24,352)	(23,258)
定向資產管理投資的利息收入	6	(10,22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31)	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6,208)	1,484
出售聯營公司收益	8	(240,944)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1,588)	—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1,329	—
存貨撇減	21(b)	17,557	—
存貨撇減撥回	21(b)	(536)	—
經營資本變動：			
存貨增加		(121,130)	(9,45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89,751)	(141,93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294,152	65,309
應收票據增加		(542,000)	—
受限制現金增加		(236,840)	—
保理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96,790)	—
貼現應收票據減少		111,588	—
銀行預支保理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96,790	—
銀行預支貼現應收票據減少		(111,588)	—
經營(所用)／產生現金		(468,215)	116,954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連方貿易賬款(附註36(b))	52,042	38,567	—	—
應付關連方票據(附註36(b))	46,909	50,551	—	—
其他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2,169,080	1,911,742	—	—
	2,268,031	2,000,860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99,197	204,281	20,029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2,567,228	2,205,141	20,029	—
預收賬款	19,884	19,400	—	—
	2,587,112	2,224,541	20,029	—

除其他應付款項中人民幣10,000,000元(二零一二年：零)預期於二零一五年結算外，預計所有應付貿易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均會於一年內結清。應付票據人民幣336,08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99,240,000元)應銀行要求以等額擔保按金(呈列為受限制現金)擔保。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已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768,987	803,871
1至3個月	826,539	663,019
3至6個月	481,092	515,079
6個月以上但1年內	164,507	3,809
1年以上	26,906	15,082
	2,268,031	2,000,860





28 計息借款

(a) 計息借款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信用貸款	(i)	761,056	192,671
按揭貸款	(ii)	218,234	79,366
擔保貸款	(iii)	147,930	—
擔保票據	(iv)	78,620	—
信託貸款	(v)	—	200,000
計息借款總額		1,205,840	472,037

所有計息借款均按攤銷成本入賬。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91,056,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2,671,000元)的信用貸款由商業銀行提供，人民幣170,000,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000,000元)的信用貸款由本集團關聯方提供。上述貸款的年利率介乎約6.00%至7.50%。本金須於一年內償還。
- (ii)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7,950,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6,557,000元)的貸款以本集團賬面值約人民幣141,184,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0,166,000元)的兩幅土地抵押。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784,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809,000元)的貸款以本集團賬面值約人民幣22,606,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3,639,000元)的樓宇抵押，其中11,032,000港元(約人民幣8,673,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486,000港元(約人民幣9,313,000元))的貸款由本公司擔保(見附註35)。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8,500,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的貸款由人民幣29,390,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的銀行承兌票據抵押。
- (iii)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貸款其中的150,000,000港元(約人民幣117,930,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由本公司擔保。本金須於一年後償還，利息將按10%收取。該項貸款餘下的人民幣30,000,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由本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擔保。本金須於一年後償還，將按7.2%收取利息。
- (iv)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行予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CTM」，即長飛投資主要股東的附屬公司)100,000,000港元(約人民幣78,620,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的擔保票據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元明先生擔保(見附註36(d))。本金於二零一五年到期，按10%收取利息。信託貸款由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8 計息借款(續)

(b)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計息借款須於以下期間償還：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部分		
1年內	938,261	393,422
非即期部分		
1年後但於2年內	129,431	788
2年後但於5年內	130,621	42,512
5年後	7,527	35,315
	267,579	78,615
計息借款總額	1,205,840	472,037





29 財務狀況表的所得稅

(a) 財務狀況表的當期所得稅指：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利得稅				
年內撥備	—	587	—	72
已付暫定利得稅	—	(474)	—	(80)
有關過往年度利得稅撥備結餘	110	—	51	60
	110	113	51	52
中國企業所得稅				
年內撥備	197,359	36,152	—	—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32)	—	16,798	—	—
已付所得稅	(9,886)	(1,755)	—	—
有關過往年度企業 所得稅撥備結餘	19,951	2,230	—	—
	207,424	53,425	—	—
	207,534	53,538	51	52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9 財務狀況表的所得稅(續)

(b)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指：

(i) 年內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組成及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源自：	收益確認 人民幣千元	撥備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承前稅項 虧損 人民幣千元	未實現集團 內溢利 人民幣千元	於聯營 公司權益 人民幣千元	物業、 廠房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應計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6,147	(87)	517	(726)	(554)	—	—	—	5,297
於損益內扣除/(計入)	(1,128)	(1,200)	—	67	(314)	—	—	—	(2,575)
透過業務合併添置(附註32)	—	(1,193)	67,335	—	—	53,384	2,989	—	122,51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19	(2,480)	67,852	(659)	(868)	53,384	2,989	—	125,237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5,019	(2,480)	67,852	(659)	(868)	53,384	2,989	—	125,237
於損益內扣除/(計入)	(1,002)	(2,805)	(12,568)	(5,863)	(592)	(53,384)	(438)	(1,472)	(78,12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17	(5,285)	55,284	(6,522)	(1,460)	—	2,551	(1,472)	47,113

(ii) 綜合財務狀況表對賬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13,434)	(2,720)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值	60,547	127,957
	47,113	125,237

(c)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附註2(u)所載會計政策，本集團並未就其若干實體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其他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本集團認為於可見將來不大可能動用該等稅項虧損及其他暫時差額。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5,556,000元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將於五年內到期(倘未動用)。





29 財務狀況表的所得稅(續)

(d)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亦規定按 10% 或 5% 的預扣稅率徵稅，惟根據一項稅務條約或協議，中國居民企業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累計的盈利向其中國境外直屬控股公司派發股息而獲減免則除外。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產生的未分派盈利獲豁免該預扣稅。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集團外商投資企業的二零零七年後未分派溢利的暫時差異為人民幣 926,898,000 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 705,945,000 元)。並無就分派該等保留溢利時將會支付的稅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 91,445,000 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 69,771,000 元)，因該等盈利並非計劃於可見將來用作分派。

30 可換股債券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可換股債券計算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中興 可換股債券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CTM 可換股債券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於發行日期可換股債券的面值	158,419	157,240
減：權益部分	(5,415)	(4,475)
初始確認的負債部分	153,004	152,765
減：負債部分應佔的直接發行成本	(311)	—
初始確認的負債部分(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152,693	152,765
加：推算融資成本	2,555	1,58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155,248	154,352

30 可換股債券 (續)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向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興通訊(香港)有限公司發行一批本金額為201,500,000港元(約人民幣158,419,000元)利率為10%的兩年期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經債券持有人選擇後將獲部分或全部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可換股債券的初始轉換價為每股2.20港元。
- (ii)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本公司向CTM發行一批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約人民幣157,240,000元)利率為8%的一年期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經債券持有人選擇後將獲部分或全部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可換股債券的初始轉換價為每股3.00港元。

31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部分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的各部分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年初及年末間的個別權益部分變動載列如下：

附註	資本						總計
	股本 人民幣千元 31(c)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31(d)(i)	贖回儲備 人民幣千元 31(d)(ii)	出資盈餘 人民幣千元 31(d)(iii)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31(d)(vi)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0,664	656,058	88	90,303	(41,555)	(6,298)	709,260
於二零一二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	—	—	—	—	—	(4,156)	(4,156)
其他全面收益	—	—	—	—	412	—	412
全面虧損總額	—	—	—	—	412	(4,156)	(3,744)
回購自身股份							
— 已付面值	(7)	—	—	—	—	—	(7)
— 已付溢價	—	(1,153)	—	—	—	—	(1,153)
— 儲備之間轉移	—	—	7	—	—	(7)	—
就往年批准及支付的股息	31(b)	(49,598)	—	—	—	—	(49,598)
就本年度宣派及支付的股息	31(b)	(19,790)	—	—	—	—	(19,79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0,657	585,517	95	90,303	(41,143)	(10,461)	634,968





31 資本、儲備及股息 (續)

(a) 權益部分變動 (續)

附註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贖回儲備	出資盈餘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31(c)	人民幣千元 31(d)(i)	人民幣千元 31(d)(ii)	人民幣千元 31(d)(iii)	人民幣千元 31(d)(iv)	人民幣千元 31(d)(v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0,657	585,517	95	90,303	—	(41,143)	(10,461)	634,968
於二零一三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	—	—	—	—	—	—	(43,149)	(43,149)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19,589)	—	(19,589)
全面虧損總額	—	—	—	—	—	(19,589)	(43,149)	(62,738)
發行股份	905	162,027	—	—	—	—	—	162,932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	9,880	—	—	9,880
就往年批准及支付的股息 31(b)	—	(55,030)	—	—	—	—	—	(55,030)
就本年度宣派及支付的股息 31(b)	—	(26,281)	—	—	—	—	—	(26,281)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1,562	666,233	95	90,303	9,880	(60,732)	(53,610)	663,731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1 資本、儲備及股息 (續)

(b) 股息

(i) 於本年度應付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應佔股息：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相等於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相等於 人民幣千元
已宣派及支付的中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2.5港仙 (二零一二年：每股普通股 2.0港仙)	33,221	26,281	24,336	19,790
報告期末後建議分派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5.5港仙 (二零一二年：每股普通股 5.2港仙)	73,085	57,891	69,099	55,846
報告期末後分派特別股息 每股普通股3.5港仙 (二零一二年：每股普通股 零港仙)	46,509	36,840	—	—
	152,815	121,012	93,435	75,636

報告期末後建議分派的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在報告期末尚未確認為負債。

(ii) 本年度已批准及支付的應付上一個財政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息：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相等於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相等於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已批准及支付的 上一個財政年度的末期 股息每股普通股5.2港仙 (二零一二年：每股普通股 5.0港仙)	69,099	55,030	60,841	49,598





31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c) 股本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	1,000,000	100,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	1,216,824	12,168	1,217,728	12,177
發行新股份 (i)	112,000	1,120	—	—
購回股份 (ii)	—	—	(904)	(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328,824	13,288	1,216,824	12,168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相等於		11,562		10,657

附註：

- (i)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與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興通訊(香港)有限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中興通訊(香港)有限公司已同意認購112,000,000股認購股份，總代價為201,5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62,932,000元)，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約1.8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該協議已完成及本公司112,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新股份已妥當發行及配發予中興通訊(香港)有限公司。
- (ii)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回購其自身普通股，載列如下：

年/月	購回股份數目	已付每股 最高價格 港元	已付每股 最低價格 港元	已付總價格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四月	904,000	1.59	1.53	1,431
				人民幣千元
			相等於	1,160

所購回股份已註銷，因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已扣減該等股份的面值。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條文，相當於已註銷股份面值9,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000元)的金額已從保留溢利轉撥至資本贖回儲備。就購回股份所支付溢價1,422,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153,000元)已從股份溢價中扣除。

31 資本、儲備及股息 (續)

(d) 儲備的性質及用途

(i)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股份溢價指本公司股份面值與本公司發行股份收取的款項的差額。

(ii) 資本贖回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公司的股份從本公司溢利中全數回購，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在已回購股份註銷時減少的金額須轉撥至資本贖回儲備。

(iii) 出資盈餘

出資盈餘為 CAA BVI 綜合資產淨值與本公司作為交換條件而發行的股份面值於重組日期(即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的差額。出資盈餘則分派予本公司股東。

(iv)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包括下列各項：

- 控股股東豁免的負債
- 分配至由本公司發行且已根據附註 2(p) 所載可換股債券的會計政策確認的可換股債券的尚未行使權益部分的金額
- 收購或出售非控制性權益的代價與其所屬的淨資產賬面價值之間的差額

(v) 法定一般儲備

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分派其 10% 除稅後溢利(按中國會計準則及規例釐定)至一般儲備資本，直至儲備結餘達註冊資本的 50%。向股東分派股息前須轉撥至該儲備。

法定一般儲備可用作彌補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亦可透過向股東按其現有股權比例轉換成實繳股本，惟其轉換後的結餘不得少於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 25%。





31 資本、儲備及股息 (續)

(d) 儲備的性質及用途 (續)

(v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匯兌中國以外實體的財務報表產生的所有外匯差額。

(e) 儲備分配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分配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儲備總額合共人民幣702,927,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665,359,000元)。報告期末後，董事提議宣派每股普通股5.5港仙(二零一二年：每股5.2港仙)的末期股息，為數73,08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9,099,000港元)以及每股普通股3.5港仙(二零一二年：每股零港仙)的特別股息，為數46,50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零)(附註31(b))。該股息於報告期末尚未確認為負債。

(f)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保障本集團繼續營運的能力，以使其能持續向股東提供回報及向其他相關人士提供利益，並保持最佳的資本架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對資本架構作出檢討及管理，以在較高借貸水平情況下可能獲取的較高股東回報與穩健的資本狀況帶來的好處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環境的變化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須受限於外界施加的資本規定。

32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本集團透過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廣東諾特與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收購，而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出售長飛投資的51%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816,000,000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底，本集團已支付總額人民幣408,000,000元作為第一期及第二期代價。就餘下代價而言，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前應付人民幣204,000,000元作為收購代價的第三期付款，而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前應付人民幣204,000,000元作為第四期及最後一期付款。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四期付款被歸類為非流動負債及折現影響調整為人民幣15,707,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底，第三期付款人民幣204,000,000已支付以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後一期付款被歸類為流動負債及折現影響調整為人民幣3,959,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2 業務合併(續)

收購完成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發生。於收購完成後，長飛投資成為本集團擁有51%股權的附屬公司。

長飛投資及其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的可識別淨資產的暫時公允價值如下：

	收購前賬面價值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收購時 確認的價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	263,957	5,353	269,310
無形資產(附註15)	—	341,261	341,261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94,063	154,740	348,803
預付款項—土地租賃	142,587	(6,587)	136,000
其他金融資產	6,214	—	6,214
遞延稅項資產(附註29)	1,193	—	1,193
存貨	294,124	—	294,12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94,862	—	1,194,862
保理貿易應收款項(附註23)	151,210	—	151,210
貼現應收票據(附註24)	284,657	—	284,657
應收票據(附註25)	803,911	—	803,9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6,826	—	186,826
受限制現金	99,240	—	99,24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83,792)	—	(983,792)
應付票據	(1,002,991)	—	(1,002,991)
遞延收入	(88,105)	—	(88,105)
計息借款	(259,228)	—	(259,228)
銀行預支保理貿易應收款項(附註23)	(151,210)	—	(151,210)
銀行預支貼現應收票據(附註24)	(284,657)	—	(284,657)
應付所得稅(附註29)	(16,798)	—	(16,798)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29)	(14,699)	(109,009)	(123,708)
可識別淨資產	821,364	385,758	1,207,122
減：收購產生的非控股權益			(738,911)
加：收購產生的商譽(附註16)			332,082
長期應付代價的折現影響			15,707
代價總額(未折現)			816,000





32 業務合併(續)

有關於二零一二年收購的現金流出淨額分析：

已付現金代價	408,000
減：已收購現金	(186,826)
有關收購的現金流出淨額	221,174

長飛投資及其附屬公司的可識別淨資產公允價值乃根據獨立估值師作出的估值釐定。

33 出售附屬公司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北京全通與個別人士(北京全通治平當時的一名少數股東)訂立權益轉讓協議，據此，北京全通將出售於北京全通治平的92%權益(佔本集團當時於北京全通治平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8,880,000元。

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根據權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北京全通治平與北京高升時代投資有限公司(「北京高升時代」)(由北京全通治平全資擁有)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本集團亦不再擁有北京高升時代所擁有中衛星空移動多媒體網絡有限公司的46%股權。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3 出售附屬公司(續)

截至出售日期，上述已出售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52
無形資產	2,070
聯營公司權益	16,485
商譽(附註16)	367
其他應收款項	1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0
其他應付款項	(1,600)
資產淨額	18,721
減：非控股權益	(1,429)
本集團應佔出售資產淨額	17,292
出售收益	1,588
總代價	18,880
已收現金代價	18,880
減：已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0)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淨額	18,640

34 承擔

(a)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財務報表內未撥備的尚未履行的在建工程相關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19,516	125,005





34 承擔(續)

(b)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7,435	21,641
1年後但於5年內	21,404	20,877
5年後	—	328
	38,839	42,846

本集團為多個物業的承租人。租賃一般初步為期一至十年，可選擇於所有條款獲重新磋商後續訂租賃。與關連方訂立的租賃安排載於附註36(a)。該等租賃概不包括或然租金。

35 或然負債

已發出財務擔保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已發出下列擔保：

(a) 就授予CAA HK的按揭貸款向一家銀行提供公司擔保，該公司擔保將於二零三五年二月二十五日到期悉數償還按揭貸款後到期。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不大可能會有人根據擔保對本公司作出索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揭貸款的尚未償還金額合共為約11,032,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8,673,000元)(二零一二年：約11,486,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9,313,000元)。

(b) 就授予CAA HK的貸款向一家資產管理公司提供擔保，該擔保將於一年內償還貸款後到期。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不大可能會有人根據擔保對本公司作出索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擔保下的最高負債為貸款的尚未償還總額約150,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17,930,000元)(二零一二年：零)。

36 重大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名稱	關係
陳元明	控股股東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統稱「中興集團」)	主要股東的附屬公司
深圳市中興新通訊設備有限公司(附註(ii))	主要股東
深圳市中興新通訊設備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統稱「中興新集團」)	主要股東的附屬公司
本集團聯營公司	具有重大影響
諸為民	本集團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
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 (「CTM」)	附註(ii)

附註：

- (i) 深圳市中興新通訊設備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
- (ii)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就保證票據及可換股債券與CTM訂立兩份認購協議。有關交易及關係的詳情於附註28(a)(iv)及30(ii)披露。





36 重大關連方交易 (續)

(a) 重大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		
中興集團	3,066,980	—
中興新集團	240	—
	3,067,220	—
購買貨品及服務		
中興集團	68,592	—
中興新集團	16,976	—
本集團聯營公司	71,128	—
	156,696	—
融資成本		
中興集團	26,926	—
CTM	12,483	—
	39,409	—
專業費用		
中興集團	8,674	—
租金開支		
陳元明先生	182	182
中興新集團	1,990	—
	2,172	182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		
諸為民先生	11,593	—
收購非控股權益		
諸為民先生	15,320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6 重大關連方交易 (續)

(b) 重大關連方結餘

	本集團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中興集團	616	96,257
應收貿易賬款		
中興集團	558,088	679,255
中興新集團	470	331
本集團聯營公司	17	701
	558,575	680,287
其他應收款項		
諸為民先生	11,593	—
保理應收貿易賬款		
中興集團	248,000	151,210
貼現應收票據		
中興集團	76,427	246,028
應收票據		
中興集團	1,237,322	599,043
中興新集團	—	1,487
	1,237,322	600,530
應付貿易賬款		
中興集團	12,125	11,909
中興新集團	5,131	7,093
本集團聯營公司	34,786	19,565
	52,042	38,567





36 重大關連方交易 (續)

(b) 重大關連方結餘 (續)

	本集團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票據		
中興集團	19,954	—
中興新集團	5,209	8,432
本集團聯營公司	21,746	42,119
	46,909	50,551
其他應付款項		
中興集團	8,724	3,952
諸為民先生	15,320	—
	24,044	3,952
遞延應付代價		
中興集團	200,041	392,451
計息借款		
中興集團	170,000	20,000
CTM	78,620	—
	248,620	20,000
銀行預支貼現應收票據		
中興集團	—	224,607
可換股債券		
中興集團	155,248	—
CTM	154,352	—
	309,600	—

36 重大關連方交易 (續)

(c) 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包括於附註10披露的支付本公司董事金額及於附註11披露的若干最高酬金人士金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10,459	6,204
離職後福利	432	309
酌情花紅	6,468	—
	17,359	6,513

薪酬總額計入「員工成本」(見附註7(b))。

(d) 本公司關連方提供的擔保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陳元明先生已就100,000,000港元(約人民幣78,620,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的保證票據以及200,000,000港元(約人民幣157,240,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的可換股債券提供一項擔保。

37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

本集團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須承受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本集團面對該等風險，並採用財務管理政策及慣例控制該等風險，如下文所述。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存放於金融機構的存款(包括受限制現金)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已制訂信貸政策，並持續監控該等信貸風險。

就存放於金融機構的存款而言，本集團僅將存款存放於管理層認為擁有高信貸評級的金融機構。





37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對所有要求一定信貸額度的客戶均會進行個人信用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當前的支付能力，並考慮客戶特定資料以及客戶經營所在地的經濟環境。提供應用解決方案(銷售終端設備除外)的合約款項一般以分期付款形式於不同階段支付及應付，當中包括：(i)於簽訂合約之時應付的首期款項；及(ii)餘款於項目驗收後三個月內支付，惟5%-10%的保留款項(如有)將由項目客戶保留，直至保修期屆滿為止。就銷售終端設備而言，合約款項一般於交付相關終端設備時支付。本集團可根據其與該等客戶的磋商及關係，向有關客戶授出長達12個月的信貸期。此外，本集團或允許財務背景良好及並無拖欠記錄的若干客戶分期付款。可按具體情況向若干信譽良好的客戶延長信貸期。一般而言本集團並無自客戶處取得抵押。

本集團承受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個債務人的個別特徵所影響。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及國家的拖欠風險亦會對信貸風險有所影響，但影響較小。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應收其最大債務人及五大債務人的款項分別佔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的30.74%及45.15%(二零一二年：32.88%及65.44%)，故有一定的信貸風險集中情況。所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指經扣除減值撥備(如有)後，各項金融資產於財務狀況表中的賬面值。

有關本集團因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承受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披露載於附註22。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控其流動資金所需以確保其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及充裕的主要金融機構融資額度，進而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所需。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7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 (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續)

下表詳列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財務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日，乃基於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利率，或(倘浮動)各結算日現行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本集團可能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而計算：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息借款	982,542	142,481	143,604	8,255	1,276,882	1,205,840
銀行預支保理貿易應收款項	248,000	—	—	—	248,000	248,000
銀行預支貼現應收票據	173,069	—	—	—	173,069	173,06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57,228	10,000	—	—	2,567,228	2,567,228
遞延應付代價	204,000	—	—	—	204,000	200,041
可換股債券	185,661	174,261	—	—	359,922	309,600
	4,350,500	326,742	143,604	8,255	4,829,101	4,703,778

	二零一二年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息借款	415,147	5,512	53,101	38,355	512,115	472,037
銀行預支保理貿易應收款項	151,210	—	—	—	151,210	151,210
銀行預支貼現應收票據	284,657	—	—	—	284,657	284,65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05,141	—	—	—	2,205,141	2,205,141
遞延應付代價	204,000	204,000	—	—	408,000	392,451
	3,260,155	209,512	53,101	38,355	3,561,123	3,505,496





37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息借款	7,862	79,869	—	—	87,731	78,6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029	—	—	—	20,029	20,029
可換股債券	185,661	174,261	—	—	359,922	309,600
	213,552	254,130	—	—	467,682	408,249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披露的二零一二年的所有金融負債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結算，該等金融負債的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相等於其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的賬面值。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以浮動利率及以固定利率計息的借款，有關借款使本集團分別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一直監察其借貸組合，盡量減低其利率風險。管理層監控的本集團的利率範圍載於下文(i)。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7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c) 利率風險(續)

(i) 利率範圍

下表詳列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利率範圍：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實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浮動利率存款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0.001-3.6	671,145	0.35-0.50	333,415
受限制現金	0.35	336,080	0.35-0.50	99,240
固定利率存款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 的銀行存款	3.25-3.30	600,000	3.50	642,000
固定利率借款				
計息借款	6.00-10.00	506,077	4.75-14.00	344,671
銀行預支保理貿易應收款項	5.88	248,000	4.73-5.87	151,210
銀行預支貼現應收票據	6.30-7.30	173,069	4.80-5.60	284,657
可換股債券	8.00-10.00	309,600	—	—
浮動利率借款				
計息借款	1.22-7.86	699,763	2.55-7.04	127,366
借款總額		1,936,509		907,904
固定利率借款佔借款 總額的百分比		63.86%		85.97%





37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c) 利率風險(續)

(ii)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所有其他變動因素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假設利率上調／下調25個基點，將會導致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增加／減少約人民幣3,350,45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335,380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顯示假設利率變動於報告期末發生時對本集團年度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所產生的即時影響，並已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所持金融工具，該等金融工具使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

(d) 貨幣風險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外幣。所有涉及人民幣的外匯交易必須透過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或其他有權經營外匯業務的機構進行。外匯交易所採納的匯率為中國人民銀行所報的匯率，而有關匯率受非特定一籃子貨幣的有限制浮動匯率所限。

年內，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所進行的買賣主要以人民幣計值，而人民幣為其功能貨幣。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中國附屬公司並無以其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任何重大金融資產或負債，惟應收貿易賬款1,057,000美元(二零一二年：7,443,000美元)則除外。本集團相信人民幣與美元之間的聯繫匯率將不會受到美元兌其他貨幣價值變動的重大影響。就此而言，本集團認為美元的外幣風險並不重大(二零一二年：無)。

本公司及本集團的非中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管理層預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實體將無與以其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金融資產或負債相關的任何重大貨幣風險(二零一二年：無)。

(e) 公允價值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金融工具均以大致與其公允價值相同的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

38 非調整財務狀況表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中國一個全國移動寬帶網絡綜合服務供應商（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服務供應商」）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戰略合作框架協議」），自協議日期起計為期五年。服務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根據戰略合作框架協議，訂約雙方將共同開發及推廣各種形式的信息及通信技術產品和服務，包括 (i) 智慧城市的建設和政企網的網絡建設；(ii) 無線移動寬帶網絡；(iii) 衛星通訊業務；(iv) 地面移動寬帶網絡；及 (v) 各類智慧解決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日常生活、社區服務、購物商場、旅遊、校園、物流及酒店和智慧解決方案。

於同日，本集團與服務供應商訂立採購框架協議（「採購框架協議」），自協議日期起計為期一年。根據採購框架協議，服務供應商須不時委託本集團開發、生產並供應服務供應商指定的與無線數據通信產品相關的產品。採購訂單將由雙方另外訂立，採購框架協議年期內的總代價為人民幣8億元。

- (b)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深圳市興飛與馮先生（睿德電子的一名股東）訂立睿德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深圳市興飛將自馮先生收購睿德約19.54%的股權，代價約人民幣25.11百萬元（約等於31.78百萬港元）。待睿德股權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於睿德的股權將由約57.47%增至約77.01%。

- (c) 於報告期末後，董事建議分派截止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進一步詳情於附註31(b)披露。

39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予以調整，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方式及就所披露項目提供比較數額。

40 直屬及最終控股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屬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Creative Sector Limited，而Creative Sector Limited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該實體並無編製可供公開使用的財務報表。





41 已頒佈但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的修訂準則、新訂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直至該等財務報表刊發之日止，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的多項修訂準則及新訂準則，該等準則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未獲採納。該等準則包括可能與本集團有關的以下各項。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開始 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修訂本)， <i>投資實體</i>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修訂本)， <i>金融工具：</i> <i>呈列 —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抵銷</i>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號(修訂本)， <i>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i>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21 號， <i>徵費</i>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i>金融工具(二零零九年)</i> 、 <i>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二零一零年)</i>	未確定

本集團正在對預期於首次應用期間採納該等修訂準則帶來的影響進行評估。到目前為止，結論為採納該等準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造成重大影響。